

2016

6

总第 744 期

上海律师

SHANGHAI LAWYER



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

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有望出台市级规则
交通大整治，执法过严还是必严？
27 万律师，能办这件事的只有数名





《上海律师》月刊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021-64030000

传 真：021-64185837

投稿邮箱：E-mail:tougao@lawyers.org.cn

网上投稿系统：<http://info.lawyers.org.cn>

上海市律师协会网址（东方律师网）

www.lawyers.org.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 第 272 号）

主 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 办

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 辑

《上海律师》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主任

俞卫锋

副 主 任

周天平 管建军 邹甫文 王 嵘

潘书鸿 吕 琰 钱翎樑 陈 东

编 委 会

岳雪飞 计时俊 马晨光 叶 萍 田庭峰

朱小苏 李海歌 连晏杰 吴静静 周 忆

郇恒娟 施克强 顾跃进 葛珊南 严 嫣

主 编

邹甫文

副 主 编

黄荣楠 刘小禾 庄 燕

责任编辑

王凤梅

摄影记者

曹申星

美术编辑

高春光

编 务

许 倩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本刊所用图片如未署名的，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在路上

文 | 王嵘（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最近我特别忙，经常连续出差，一大清早出门赶航班，出庭、开会，夜深时飞返，千里奔波。有一天，大雨滂沱，机场候机厅不断播放航班延误的讯息，我给家里打完电话，望着玻璃窗外闪烁的灯光，忽然想到：自己入行当律师竟已 26 年！忽然觉得，自己仍然在路上。

是的，在路上。行走在路上，目的是抵达终点，驻足凝神，但阡陌纵横，终点会变成起点，总有下一段行程等着你。假如我不再赶路，不再出入谈判席和法庭，不再翻查法律文献，不再看着证据、对着电脑屏幕冥思苦想……我想，那一定不是因为我成功了，一览众山小了，而是因为我失去了专业价值，不再是一个真正的律师了。

真正的律师，应该永远在路上。

路，通往四面八方，迎接你的，有不断变幻的山水花草；人在律途，见识到的是纷纷扰扰的商场风云，千姿百态的人情世故。虽然也会遭遇挫折、失败，但只要你坚持不懈、勤勉尽责，只要你精致优雅、全力以赴，总会有举杯庆贺、开怀大笑的一刻；总会有一些人，从陌生到熟悉，成为与你肩并肩、共进退的伙伴，成为你老了以后最需要、最想念的朋友。

美剧《Boston Legal》当中最让人心里踏实的场景就是艾伦·肖和丹尼·克瑞恩并排坐在阳台沙发上，边抽雪茄边聊天，语调平静。那可以是路途中自找的驿站，或许更是路的尽头。

有人喜欢走熟悉的路，不断重复走，因为熟悉，所以方便、安全。所谓专业，不就是驾轻就熟么？

也有人喜欢走新路，前人未曾踏足的路，因为知之者寥寥，所以风景独好。所谓创新、开拓，不就是走向未知么？

有人喜欢孤身在天涯，有人喜欢结伴闯江湖。当许多品牌大所勇攀总营业额和人均营业额高峰，不断推出新型法律服务产品，成为市场巨鳄的时候，一些独行侠般的律师不改声色，仍在以言传身教的方式传承和广大前辈创造的传统。对青年律师而言，入行之初，选择怎样的律所，选择怎样的老师，选择怎样的工作方式，就是在选择今后长长的路。

曾有人大胆预言，互联网很快会对律师行业造成冲击，法律资讯将会随着一根根光纤和一个个 WiFi 走进每一个普通人的生活，律师会越来越难当。我不那样想，不那样悲观，因为，即使搜索引擎已如此强大，还是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我们有望读到一本新的《管锥编》或《谈艺录》。律师的立身之本，肯定不是用电脑“粘贴+复制”，而是远比单纯的知识更重要的东西，经验、智慧、良知和对公平正义的渴望。

有人把律师当成谋生的职业，也有人把律师当成谋道的事业。谋生，要尊重人际关系法则和市场规律；谋道，则要心怀高远的理想和信念。

有一首我非常喜欢的粤语歌，叫《笑傲江湖》，歌中唱道：“江湖多险诈，身正便成道；心头正义凛然，望前路风正好。”

CONTENTS

目录



本期关注

- 4 法律服务成为区域经济发展新动力 / 吕新
- 7 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有望出台市级规则 / 闵行律工委

风采

- 9 请来名家“挎刀”大状都是“角儿” / 孙轶
- 12 女律师参政议政，创新不止步 / 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

人物

- 14 三次转型，找到律师专业化之路 / 曹志龙

律所建设

- 17 震旦：正义与社会责任的践行者 /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法律咖吧

- 20 交通大整治，执法过严还是必严？ / 许倩 整理

案例研究

- 27 商标侵权案件中涉外贴牌加工抗辩之浅见 / 贾婷 诸永琪



时评

28 贪污受贿如何“从旧兼从轻”新解 / 谢向英

新锐手记

30 入行不分早晚，执业不忘初心 / 汪智豪

香港大律师

32 亚太争议解决中心为何选择香港？
/ 王鸣峰 彭禧雯

律师实务

35 律师参与，补上信访“法治短板” / 沈志平
38 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化的实践与思考 / 江净
42 重大信访事件应加大倒查问责 / 赵忠敏



专题研究

45 离婚自由，公司股东退出却不自由 / 聂彦萍
51 “拍脑袋”的四倍利息搅乱金融市场 / 周学敏
54 出资期限成“老赖”股东保护伞？ / 盖晓萍、蒋盼

名家专栏

57 27万律师，能办这件事的只有数名 / 叶青

SHIAC 专栏

60 上海仲裁平台解“IATA”落地难题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乐 LIFE

63 从欧洲杯赛制看“规则” / 方正宇
64 上海迪士尼抢鲜记 / 周忆



长宁虹桥法治论坛聚焦四大“法律服务+”热点主题

法律服务成为区域经济发展新动力

文 | 吕新

上海市律师协会将打造“四大名片”，目前浦东依托陆家嘴、黄浦依托外滩金融区分别亮出了各自的“名片”，希望长宁依托大虹桥打造出上海律师的第三张名片。

法律服务如何肩负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重任，成为长宁法律人关注的课题。

2016年5月12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大工作研究会、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服务业协会和上海市律师协会长宁区工作委员会承办的“法律服务+”论坛举行，政府部门、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律师等280多位人士共同探讨法律服务如何全面护航，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

今年是上海“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上海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的关键之年。长宁区结合区域经济特点，确定了未来发展核心竞争产业——数字技术产业、进出口贸易产业、航空服务产业、互联网金融产业、法律服务和咨询服务等专业服务产业的目标。法律服务如何肩负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重任，成为长宁法律人关注的课题。

此次论坛由一个主会场和四个分会场组成。主会场活动由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俞卫锋和上海市人大工作研究会会长姚明宝到会致辞，并邀请了重量级嘉宾发言。分论坛分别聚焦“法律服务+航空服务”、“法律服务+社区治理”、“法律服务+商业创新”、“法律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四个热点主题，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与律师界共同探讨融合发展方案。

俞卫锋会长表示，上海广大律师是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者。长宁区是上海律师的重镇，长宁区律师的数量和质量在上海市名列前茅。上海市律师协会将打造“四大名片”，目前浦东依托陆家嘴、外滩依托外滩金融区分别亮出了各自的“名片”，俞会长希望长宁依托大虹桥打造出上海律师的第三张名片。

姚明宝会长指出，此次活动“1+4”的形式丰富了论坛内容，并且大大增强了与会者相互交流学习的机会，更容易碰撞出思想交流的火花。他希望通过此次论坛加强与法律界的交流合作，通过法律建设最新发展与变化，共同研究法律实施、法律实务操作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法律体系，增强现行法律的针对性与操作性。

长宁区正处于深度转型关键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十三五”将坚持改革创新，努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长宁区长顾洪辉在主旨发言中介绍了长宁区“十三五”开局之年取得的良好成绩，并表示要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法治理念，加快法治城区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郑善和表示，本次论坛抓住了法律服务业与现实紧密结合的领域。他在主旨发言中提出律师行业发展的三点建议：以服务经济发展谋求自身成长、以依法治国实现行业价值、以维护大局稳定作为社会责任。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顾功耘、长宁区天山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张颀、大众点评联合创始人龙伟、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张常盛作为嘉宾，围绕法律服务如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进行了主题分享。随后，围绕四个热点主题的分论坛举行。

“我们以前举办过很多论坛，但是律师和嘉宾、企业没有近距离接触的机会，法律服务是一个多种模式的专业服务，我们希望通过这个论坛让法律服务走进各行各业。”长宁区律工委主任陈刚说，希望通过这次活动，为律师和企业提供近距离交流的机会。





分论坛1 法律服务+航空服务

“法律服务+航空服务”分论坛聚焦航空领域的法律服务发展。二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历程中，中国的商业航空经济快速发展。长宁区作为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目前正在积极申报设立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并且得到了市环保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上海“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长宁区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将航空服务产业确定为未来发展五大核心竞争产业之一。长宁区人大、区律工委在论坛召开前，曾组织多次航空服务业调研活动。航空服务业法制不健全，如何用法律保障航空服务业成为业内共同关心的课题。

此次论坛中，东方航空、春秋航空、中国南方航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代表纷纷到会，与相关法律专家学者共同探讨航空服务业的发展。

上海的民航业在全国始终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人才引进问题却困扰民航业的发展。“一直缺少与民航业发展地位相匹配的民航类高等院校，人才紧缺成为影响民航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上海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冒一峰谈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人才问题。

我国没有构建起完整的航空法律服务体系，在境外飞机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法律层面的话语权不强。对此，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静静认为，飞机租赁公司依赖债务融资进行扩充，所以低成本的融资十分重要，出租飞机的融资期通常为7年—12年，之后飞机将须进行再融资；飞机租赁公司应在开展交易之前对承租人进行充分的尽调，衡量承租人运营飞机和负担租金的能力。

分论坛2

法律服务+社区治理

“法律服务+社区治理”分论坛聚焦社区治理法治化课题。城市社区的发展与稳定是整个社会稳定的基础，随着我国社会管理重心下移，社会管理职能将更多依托城市社区来承担。来自长宁区街道的一线管理者与大家分享了如何完善社区法律服务，整合社会律师资源，聘请律师法律顾问，邀请律师化解社区矛盾，实现社区治理规范化。

长宁区江苏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李世樑认为，运用律师的比例、密集度往往可以看出社区是否符合现代化治理的标准。

长期在基层为社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为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法律帮助的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主任邵建波，从律师的角度分享了社区治理的理念，街道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处理社区法律问题的措施，对政府信息包含的范围应当主动公开。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扈斌同样认为，在社区管理中引入法律服务必不可少。



分论坛 3



法律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

“法律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分论坛关注互联网生活服务创业浪潮中的一些最新法律问题。据统计,2015年,中国的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的整体规模已经达到了 3600 多亿元,在 2014 年 2480 亿元的基础上,仍然实现了接近 80% 的高速增长。“互联网+”提供了万众创业的机会,却也存在一些法律空白和难题。来自长宁区的互联网创业企业与法律人一起交流,共同探讨互联网生活服务市场如何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发展。

互联网企业中,劳动关系被无形化,上海市唐毅律师事务所主任唐毅建议,企业在保护劳动者权利的基础上,要兼顾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协议中要厘清双方的关系。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珊珊认为,自 4 月 8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委明确规定跨境电商平台要承担货物供应商的责任,这使法律电商平台的身分在法律上存在争议。互联网企业希望客源对平台产生依赖性,然而这种依赖性可能会被定义“滥用相对市场的优势地位”,对互联网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分论坛 4

法律服务+商业创新

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与商事业务委员会与上海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共同承办了“法律服务+商业创新”分论坛。本次“法律服务+商业创新”分论坛聚焦商业领域的新兴产业,着眼法律服务和立法工作如何与商业创新完美对接。

论坛中,来自商界、政府机关和法院的特邀嘉宾分别作了主题发言。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联合创始人陈昱先生提出,在过去,中国缺乏具有公信力的宝玉石交易平台,因此其开创性地设立了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兼具宝玉石交易、鉴定、评估、保税仓储等功能,在同行业中具有创造性意义;日本蝶理公司总经理武藏扶实女士介绍了公司的发展历程以及日本公司在协调商业创新和法律合规方面的心得体会;陈青东律师以 VR 产业、远程医疗产业为例介绍了律师团队如何为高新技术企业保驾护航;上海市商务委法规处卢正处长从政府监管角度强调了法治建设对于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性;来自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符望法官就时下热门的保理、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业务谈了司法部门的观点。

会议临近尾声,华东政法大学杨忠孝教授、委员会主任曹志龙、大众点评网创始人龙伟等嘉宾就主题发言内容作了精彩点评和讨论,思维碰撞不时迸发出智慧的火花。

最后,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邹甫文就本次活动作了总结发言,高度评价了与会嘉宾高度的专业素养,并期望各界精英在今后进一步开展交流合作。





“信访与法治·闵行论坛”举行 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有望出台市级规则

文 | 闵行律工委

上海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上海律师对信访工作呈现全方位、全过程参与。

信访法治化工作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体现和必然要求。要从法治思维的养成、制度的完善以及信访法规的严格执行上全面推进信访法治化。

2016年5月11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信访与法治·闵行论坛”在上海市闵行区隆重举行。上海市信访办主任王剑华、副主任张政、上海市闵行区副区长雷鸣强、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俞卫锋、副会长潘书鸿、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院长黄祥青，以及市信访办、市司法局、闵行区相关部门领导，市律师协会、部分高校和民主党派的专家、学者60余人出席本次论坛。

上海律师全方位全过程参与信访化解工作

论坛由上海市律师协会潘书鸿副会长和上海市律师协会社会矛盾化解业务研究委员会江净主任主持。上海市律师协会俞卫锋会长致开幕辞，他对出席本次论坛的各界信访矛盾化解方面的专家、学者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王剑华在论坛上作了讲话。他指出，上海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上海律师对信访工作呈现全方位、全过程参与。他同时提出两点想法：第一，上海各个区的信访部门应当与上海的律师事务所对接，方便律师全方位、全过程参与，提供法律意见。第二，上海市律师协会社会矛盾化解业务研究委员会草拟的《上海市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规则（建议稿）》，为工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研究方向。希望由上海市信访办、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共同探讨、研究，听取各方意见，在市级层面出台相关规则，使得上海在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方面领先于全国。



“信访与法治·闵行论坛”上，与会嘉宾各抒己见，讨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

以信访法治化促进社会和谐

上海市闵行区副区长雷鸣强就闵行区信访法治化建设谈了三个方面的思考。一是立足长远，建章立制，以制度化促信访法治化；二是加强保障，培育队伍，为信访法治化提供必要支持；三是合理引导，双方共赢，以信访法治化促社会和谐。他指出，信访法治化工作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闵行的重要体现和必然要求。我们要从法治思维的养成、制度的完善以及信访法规的严格执行上全面推进信访法治化。要充分发挥律师服务团队的第三方独特优势，充分发挥公、检、法、司与信访部门的综合功能，实现相互之间的优势互补、良性互动，提高依法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效果，共同为闵行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创造良好环境。

上海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忻峰指出，律师在参与信访工作当中要明确责任定位，扬长避短，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同时，要完善制度保障，制定一个纲领性的规范性文件，探索各种新的保障方式。另外，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不能停留在信访事件发生以后，律师参与的应当不仅仅是信访，而是整个社会的治理。

矛盾化解法治化与多元化

本次论坛以“信访矛盾化解法治化与多元化”为主题。上海市信访办接访处处长方敏处长首先带来《当前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主题发言，针对当前上海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存在问题，包括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研究、加强律师与党政干部的互动交流、创新律师参与形式、拓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覆盖面、加强参与律师的专项培训等建议。

闵行区信访办沈志平主任以《引入第三方参与，积极推进“法治信访”》为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闵行区律师参

与信访工作的实践经验，并提出了关于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思考。

上海市高院信访办张铮主任所作《上下合力 积极探索 整合资源 凝聚力量》主题发言，重点介绍了上海法院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情况。

上海市律师协会社会矛盾化解业务研究委员会江净主任带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化的实践与思考》主题发言，总结了全国、上海市及闵行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化的实践与做法，提出了关于上海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化的建议，并介绍了由上海市律师协会社会矛盾化解业务研究委员会草拟的《上海市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规则（建议稿）》。

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社会法制委员会赵忠敏副主任以《新时期的信访工作：从维稳迈向法治》为题，从信访制度的变革、当前信访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出发，就如何完善本市信访工作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出了八点建议。

山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和代理申诉业务委员会赵金一律师作《山东律师代理申诉与化解的实践与思考》主题发言，重点介绍了山东律师代理申诉与化解制度的实践和基本特点，并提出了相应的思考。

与会的市、区有关部门专家，市律协、区律工委律师作了自由发言，就如何进一步推动信访矛盾化解法治化与多元化，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行交流探讨。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黄欣教授和华东政法学院朱应平教授就此前的发言进行了点评。

本次论坛为政府、法院、法律界、学术界的沟通合作搭建了互动交流平台，并通过本次论坛共同探讨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发展方向 and 途径，为上海市信访矛盾化解法治化与多元化、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FEATURES

风采

上海市律协京剧社十五周年庆典登上逸夫舞台

请来名家“挎刀” 大状都是“角儿”

文 | 孙轶

上海市律协京剧社初创时期只有两三位律师，筚路蓝缕、和者寥寥，到后来的行当基本齐全、人才济济，再如今已是花团锦簇、满台生辉。

律师是创建法治社会的重要力量，京剧院是宣扬精神文明的文艺队伍。两者携手，共同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谐社会添砖加瓦，贡献力量，是一个充满正能量的举措。



2016年5月29日，上海市律师协会京剧社成立十五周年庆典演出在上海天蟾逸夫舞台隆重举行。朱寄萍、唐国才、张丽、孙刚、应新龙等人大政协领导，孟燕坤、黎荣等市妇联领导，周天平、邹甫文等上海市律协领导及黄浦区司法局领导张婷婷，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张巍，上海京剧院党委副书记钱莉莉等有关方面的领导和作家林华、著名主持人方舟、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毕谷云、京剧教育家李文敏、张信忠、作曲家沈利群、梅派掌门人吴迎以及沪上众多知名律师等前来捧场。

律师票友登上神圣艺术殿堂

十五年，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过是弹指一挥间，但对于一个业余戏曲社团而言，却意味着一段春华秋实的峥嵘岁月。从初创时期只有两三位律师，筚路蓝缕、和者寥寥，到后来

的行当基本齐全、人才济济，再到如今的花团锦簇、满台生辉，面对这一切，怎不令人心潮起伏，感慨万千！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今天，这群酷爱京剧的律师们终于登上了上海的天蟾逸夫舞台——这个几乎所有的京剧大师都曾于此献艺成名、在京剧演出史上享有重要地位的神圣艺术殿堂。虽然只是业余爱好，但凭借着对祖国传统艺术的无比热爱，上海市律师协会京剧社为热情观众奉献了一场精彩的演出。

耳熟能详的开场曲，点燃了台下观众的热情，也让后台的演员们顿时自信满满：“今天，我们都是‘角儿’！”

大幕徐徐拉开，表演《行云流水》的钟颖、刘小禾、凌琳、钱军亮、施奇等五位律师已经敷粉点彩、装扮靓丽地出现在了舞台上，他们分别演唱梅张荀程尚五大旦角流派的流水板名段。这些唱段各有特点：或端庄，或华彩，或妩媚，



或委婉，或刚劲，但都被演绎得如珠走玉盘，流畅自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施奇律师，这是他参加上海市律协京剧社后第一次登台演出，天生一条响遏行云的铁嗓钢喉，尚派特有的棱角分明、顿挫有致的“疙瘩腔”，被他学得惟妙惟肖，台下掌声四起，掀起了本场演出的第一个高潮。

强强联合共建，传播正能量

紧接着，担任主持人的沪上知名律师胡雪上场了，拥有众多粉丝的他，伴随着上海市律协京剧社从徐汇社区文化中心、兰心剧场、宛平剧场到天蟾逸夫舞台一路走来，见证着京剧社的成长与壮大、分享着京剧社的成功和喜悦！胡律师西装革履，风度翩翩，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和诙谐幽默的语言，更是为整场演出增色不少！

他首先邀请上海市律协周天平副会长与上海京剧院

钱书记上台为上海市律师协会与上海京剧院共建精神文明单位的仪式揭牌，钱书记和周会长分别在揭牌之前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双方一致认为：为扎实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文化事业大繁荣、大发展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为继承中华文明传统、弘扬国粹贡献力量，上海市律协和上海京剧院具有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行业特点优势。律师是创建法治社会的重要力量，京剧院是宣扬精神文明的文艺队伍。一个以追求公平正义为宗旨，一个以高台教化手段，两者携手，共同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谐社会添砖加瓦，贡献力量，是一个充满正能量的举措，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定将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粉墨登场，大状个个都是角儿

在周会长和钱书记为共建文明单位仪式揭牌后，李宏律师闪亮登场，清唱马派名段《串龙珠》。李律师唱得潇洒俏皮，“马”味十足。李律师是上海市律协京剧社的老社员之一，京剧社的事务，占用了他大量的业余时间，甚至还不乏经济投入。凡是对京剧票房略有了解的人都知道，剧社的组织工作千头万绪，后台事务冗杂繁琐，李律师十多年如一日，兢兢业业、毫无怨言地义务为大家服务，赢得了全体社员的高度评价。而他清亮圆润的嗓音，高低自如的行腔，无一不彰显出一位资深票友深厚的艺术素养。

刘小禾副秘书长长的《状元媒》，是张派名作，戏名也起得吉祥喜庆。刘小禾一身凤冠霞帔，款步上场，仪态雍容，气质端庄；嗓音甜美，行腔绮丽多变。聆听着她的演唱，观众眼前仿佛出现了一位正在为自己的婚事烦恼的年轻娇羞的御妹郡主，这或许就是京剧艺术的魅力。





楚辞律师是小生名票，一曲《白门楼》酣畅淋漓。小生票友向来不多，因为既要嗓音嘹亮高亢兼有龙虎音，又要表演雄姿英发而无脂粉气。楚律师的演唱早就驰誉票界，近來又遍访名师，学习身段表演，故而在台上功架大方、身段边式，台下如潮的掌声也是对他刻苦精神的最好褒奖。

李薇老师的《女起解》唱段，较好地把握了梅派中正平和，不温不火的特征，显示出一派大家风范。为她配演的是上海京剧院的名丑虞伟老师，插科打诨恰到好处，引得台下笑声阵阵。

钟颖、陈敏涛两位律师的《坐宫》，也是脍炙人口的名段，尤其是对唱部分，节奏紧凑、间不容发。两位大律师的演唱字字珠玑，声声入耳。钟律师是沪上名票，多才多艺，在台上沉着老练。陈律师最后那一句“叫小番”的嘎调，如鹤唳九霄，扶摇直上，果然是家学渊源，不同凡响。

黄绮律师表演的程派《梅妃》唱段，扮相华丽，一出场就令人眼前一亮。为她配演丫鬟的是京剧院的年轻演员，两人的几句对白，凄婉哀怨；而沉郁凝重的程腔，更是与张派、梅派的风格截然不同，使得观众“如闻仙乐耳暂明”，沉浸在一派深邃悠远的程腔秋韵之中。

万洛民律师演唱的《战太平》，是一个极富创意的节目。只见舞台灯光渐渐变暗，在一束追光之中，万律师身着一袭古色古香的长衫登场了，人们仿佛穿越了悠渺的时空隧道，回到京剧全盛时期，如同欣赏京剧老唱片一般，侧耳倾听这段出自武老生戏的名段。一般的票友因为嗓音条件限制，很少“染指”这个唱段，而万律师的嗓音高亢嘹亮，苍劲挺拔，高腔游刃有余，毫不费力，掀起了演出的又一个高潮。

林莉华律师的程派素有根底，且经名师传授，一曲《文姬归汉》，唱出了“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塞外风情。林律师唱做俱佳，台风稳健大方，很有程派大青衣的“范儿”。为她把场的是特地从北京赶来的七十九岁高龄的著名京剧艺术教育专家李文敏，为她配演的是上海京剧院的一批专业演员，14位配演在台上载歌载舞，场面宏大，配合默契，众星捧月，使她的演出锦上添花，台下的啧啧赞叹之声不绝于耳。

钱丽萍律师的《空城计》，是家喻户晓的经典剧目。钱律师扮演的诸葛亮，羽扇纶巾，表现出一位大政治家、大军事家的不凡气度。她的嗓音宽厚，韵味纯正，没有女老生常有的“雌音”。司马懿一角则由近年来闻名沪上的花脸演员董洪松饰演，钱律师与专业演员对唱，相得益彰，体现出较高的艺术水准。

共享京剧带来的美妙和欢乐

大轴是朱小苏、钱军亮、凌琳、栾晓丽四位律师的《大登殿》。这是一出经典的传统剧目，因其大团圆的结局而经常上演于各类喜庆的场合。朱律师和钱律师是两位年轻有为的职场精英，同时也是少有的青年京剧票友。他们的出现，让很多老观众分外欣喜和激动。京剧并非老年人的专利，有青年票友的参与，京昆等传统艺术的前景一片光明！凌律师是专业世家出身，一上台，一身亭亭玉立的旗装扮相已经占了先机；一张嘴，一口甜脆爽朗的京白更是先声夺人。戏曲界素有“千斤话白四两唱”的戏谚，对上海人而言，“京片子”尤难掌握，要念得字字清楚，不是一日之功。栾晓丽律师是此次演出唯一的老旦，出场的一句导板，唱得神完气足，台下响起了震耳的叫好声。栾律师的老旦调门高亢，做派大气磅礴，颇有几分名老旦王梦云的风采。此外，钱律师与凌律师合唱的“十三嗨”唱腔也是一大亮点，这句源自梆子的唱腔，大俗大雅，旋律活泼跳跃，两位旦角一起引吭高歌，将台下的气氛推向了最高潮。

相聚的时刻总是分外短暂，精美的艺术总是让人依依不舍，不知不觉间，演出结束了——在掌声和鲜花中、在欢呼和友谊中、在期盼和憧憬中结束了。观众久久不愿离去，让谢幕的演员们感动不已，但除了要感谢热情的观众外，还要由衷地向众多的幕后工作人员致以最崇高的敬意。他们包括乐队的老师、上海京剧院的著名演员们、导演、剧务、舞美、装置、服装、化妆等老师，还有陈艳萍、周佩、陈健民律师和大学生志愿者团队在幕后的默默付出，众人拾柴火焰高，正因为有了他们的辛勤努力，才有可能取得演出的成功，他们甘当绿叶，是真正的无名英雄。

最后，不妨对意犹未尽的观众先透露一下：庆祝上海市律协京剧社成立十五周年的系列演出活动将于十月推出第二季。这是一场专场演出，具体是什么行当什么流派，我在这里卖一个小小的关子，京剧社的全体成员热诚地欢迎诸位届时莅临捧场、指教，与我们共享京剧带给我们的美妙和欢乐！

女律师参政议政，创新不止步

上海市女律联实现“三个首次”，将建市区两级代表委员沟通平台

图文 | 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

女律师在参政议政方面具有近水楼台的专业优势和得天独厚的职业优势。因此，女律师中的党派成员更要发挥所长，提升参政议政水平。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5 年底，上海市 6346 名女律师中有 268 名党派人士；在担任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律师中，女律师占据了 1/3。



上海市律协举办民主党派女律师工作专题座谈会

为了进一步促进律师界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提升广大女律师参政议政的能力与水平，2016 年 5 月 20 日，市律协在第一会议室举办了“凝聚共识、服务大局——民主党派女律师工作专题座谈会”，邀请各民主党派妇委会的领导共同探讨党派成员中女律师的发展和参政议政工作。

市律协和各党派首次共同交流

市律协会长、市律协党委副书记俞卫锋致欢迎词，他表示，本次座谈会是市律协和各党派之间首次共同交流，希望能给女律师的工作，尤其是党派中女律师的培养和发展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市女律联副会长金缨向与会者详尽介绍了市女律联的工作以及女律师中各党派成员分布、律协任职、获得奖项以及参政议政部工作等情况。

希望更多女律师加入参政议政

座谈会上，来自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妇女工作委员会的领导结合各党派自身特点，就各党派参政议政的经验与成果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同时对女律师的参政议政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民革市委妇委会主任、民革徐汇区主委杨逢珉表示对能参加这样的活动感到由衷高兴，民革非常重视法治工作，现已扩展到发展法律界人士。同时，她还总结了 2015 年的工作并介绍了 2016 年的计划，建议女律师聚焦法治建设，为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推进经济建设建言献策。

民盟市委妇委会副秘书长常雅宁首先对律师成员在民盟工作中起到的重要作用表示肯定。同时也指出，在民盟中虽有许多知名的法律界前辈，但总体上律师的占比不高，希望有更多的优秀女律师参与到她们的工作中，为她

们每年承接的各种课题提供法律方面的专业支持，展现参政议政的能力。

民建市委妇委会秘书长、民建市委组织部方芳认为：中国女性独立自主，可利用女性特有的细腻和责任感，以独特的视角——特别是女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特长和开阔的视野，为其参政议政提供良好的基础。

民进市委妇委会副主任殷岫绮表示，在其履职、参政议政过程中，感受到律师是一个很受欢迎的群体，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希望女律师们能更多地走访基层，提出更多接地气的提案，促进民生问题的解决。

来自各党派的女律师代表（包括无党派人士代表）的女律师代表也都做了简短发言与交流，并分享了通过党派参政议政的经验与成果。

女律师参政议政优势得天独厚

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市律协党委副书记忻峰对座谈会的成功召开表示祝贺，他希望在提高女律师参政议政水平的同时，关注更多有理想的女律师，也希望优秀的女律师通过加入共产党或民主党派为民主法治的建设添砖加瓦。

市律协副会长、市女律联会长邹甫文做总结发言，她指出，女律师在参政议政方面具有近水楼台的专业优势和得天独厚的职业优势。因此，女律师中的党派成员更要发挥所长，在女律师联谊会这个工作平台，通过与各党派的横向交流，分享经验，提升女律师的参政议政水平。同时也希望各党派为成员中的女律师发展提供平台和指导。

参加本次座谈的还有市女律联副会长谭芳，理事安翎青、胡晓萍、徐春兰、沈静、杨恕、王蕴、周忆，副秘书长陶丽萍、楼凌宇、张秀华、徐松婷以及严洁红、胡洁等民主党派女律师代表。

“三个首次”坚持创新不止步

自2015年换届以来，市女律联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在会长邹甫文的关心下，在副会长金纓、副秘书长楼凌宇的具体负责下，实现了“三个首次”，坚持创新不止步，即：首次设立“参政议政部”；首次梳理女律师中民主党派成员分布；首次邀请各民主党派妇委会的领导共同探讨党派成员中女律师的发展和参政议政工作。

首次设立“参政议政部”：旨在聚合上海市、区女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引导广大女律师全面、准确、深入地了解国情、社情、民意，在积极做好本

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职责，拓宽参政议政的通道。

通过各种主题活动分享和交流参政议政经验和提案议案，进一步提升女律师参政议政的能力和质量。例如：在会长邹甫文的带队下，参政议政部组织多名女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转型国有企业——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会议室内举行了上海市女律联参政议政第一期调研见面会，共话“互联网+”背景下女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的发展。2016年两会召开前夕，参政议政部举行了“聚焦十三五，巾帼献良策”的主题活动，邀请了市政协委员黄绮律师分享“如何撰写优秀提案”的讲座，同时通过女律师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享两会提案及议案，鼓励更多的女律师加入到参政议政的队伍中来，为两会群策群力。

首次梳理女律师中民主党派成员分布：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5年底，上海市6346名女律师中有268名党派人士（民革45人、民盟76人、民建81人、民进15人、农工党13人、致公党13人、九三学社25人）。担任律协理事2名（含副会长1名），监事2名，担任各区县律工委副主任4名，专门委员会副主任4名，专业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5名。在担任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律师中，女律师占据了1/3，这些女律师中的党派成员担任区人大代表2名；市政协委员3名（含常委1名）；区政协委员13名（含常委1名，社法委副主任1名）。

首次邀请各民主党派妇委会的领导共同探讨党派成员中女律师的发展和参政议政工作：希望通过和各民主党派妇委会不定期地工作交流，更加丰富女律师参政议政的内容和形式，以“凝心、聚力、建言”的方式，以精湛的专业知识和认真履职的态度，为上海的和谐和稳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市女律联参政议政部还将建立市区两级代表委员沟通平台，直接对接市妇联每年的课题调研，组织各区县骨干女律师关注女性热点社会问题并撰写相关论文和调研文章，借此鼓励广大女律师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获得更多参政议政的机会，拓宽参政议政的通道，为民主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柔肩担道义、法治谏诤言。我们的女律师们积极为民生问题向政府建言献策，撰写提案、议案以及社情民意，为法治建设鼓与呼，尤其是为妇女、老人和儿童权益保护贡献着智慧和力量。她们的善良、专业、坚守成为弱势群体的坚强后盾。市女律联也一直致力于成为女律师们的坚强后盾，为她们搭建更大的舞台，充分展现自信的坚定与美丽。

律师是职业更是事业，经历一番悬思—苦索—顿悟的心路过程

三次转型，找到律师专业化之路

文 | 曹志龙

律师专业化之路，需要经过一番悬思—苦索—顿悟的心路过程：“悬思”—思索律师可以选择哪些专业；“苦索”—哪个专业适合我；“顿悟”—终于找到了自己的专业方向。

青年律师必须不断思考自身的科学发展观，不能仅仅作为被思考的客体，而是应当成为思考的主体。

是法治梦想的力量，指引我们不断前行；是律师事业的召唤，让我们为之终身奋斗。

自 2003 年开始执业，我经历了从一名教师到法治建设参与者的不断超越与转型，不同社会角色的转变让我经历了律师特有的心路历程与社会体验。

专业是律师的生命

在律师的专业化之路上我经历了三次转型。

第一次转型是从教师到律师，让我认识到有目标就不会迷路。我本科是中文系的，毕业后担任了 4 年教师。如果说文学缔造了我与世无争的性格内涵，转身律界则更像是一场心灵上的“寻根”之旅。教师经历磨练了我的文字功底与表达能力。2002 年，我以高分顺利通过首届司法考试，联合所几位资深律师的言传身教，帮助我在较短时间内读完了律师入门课程。

在时任会长朱洪超老师的影响下，我对律师职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他常说，律师应当维护法律权威、促进司法公正，平衡公平效益、促进社会稳定，抑制权力（权利）滥用、保障公民权利，参与政治生活、实现社会正义；“律师手中所掌握的权力是一种社会权力，它横亘在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起到平衡、安全、缓冲的作用”。这让我习惯于从宏大视角来审视律师业。对我的诉讼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是首届“东方大律师”江宪老师，他那“每个案件都是一件艺术品”的办案理念成为我忠实恪守的职业信条。

第二次转型是从“万金油”律师到专业律师——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律师是一份实践性极强的行业，没有一定数量案件的积累，很难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律师。在这方面，我是个幸运者，执业期间，我每年都办理 100 余件案件。2006 年，随着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我逐渐成为一名以公司法、房地产业务为主的专业律师。2007 年参与上海市国资委下属 49 家企业章程个性化修改，这项工作受到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政府领导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的高度评价，称本次章程修改工作是“上海国资系统的一件大事”。还有 2007 年参与处理的涉侨案件，妥善化解外商与地方政府纠葛，代理威海一家外资企业与地方政府的四个行政复议案件并最终撤销了政府的四个具体行政行为，这“惊动了威海市政府的主要领导”，也让我认识到了律师的社会责任。我发现，律师必须走专业化之路，具备自己的特长。而专业化之路，需要经过一番悬思—苦索—顿悟的心路过程：“悬思”思索律师可以选择哪些专业；“苦索”哪个专业适合我；“顿悟”终于找到了自己的专业方向。

第三次转型是从专业实践者到专业研究者。作为全国律协民委会诉讼法论坛副主任、公司法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协公司与商事部主任、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贸仲仲裁员，我不断研究新的法律问题、社会需要以及新型法律服务，定期开展调研报告、撰写论文并编撰书籍。如 2013 年为上海市委组织部、国资委出具《以法定代表



曹志龙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上海市律协第十届理事。全国律协战略发展委委员、民委会诉讼法论坛副主任、公司法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协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律协规划与规则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法律顾问等。

人为核心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政府调研报告，为“上海国企改革 20 条”提供了法律支持；研究并提升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层级，将诉讼的经验与非诉讼的办案方式有效结合，并为企业风控相结合，推出业务流程化、标准化、有形化；发表了《中国律师如何更好地为跨境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新〈公司法〉颁布后律师在国有企业改制中的作用》等 20 余篇专业论文，为律师如何更好地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进行了有益探索；接受上交所公司债部委托，研究论证可续期公司债的可行性及操作问题等等。

管理是事务所发展的核心

一个人可以走得更快，一起走才能走得更远。律师不仅善于办理案件，还要善于管理。联合所是一家有着 30 多年历史的品牌老所，作为高级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除“自转”外还需要协调好“公转”，从关注律师个体业务发展的“小我”，走向参与、思考事务所发展与建设的“大我”。

团队业务管理方面，我建立了“一体两翼、交叉创造”合作模式，每位律师既有自己的专业特色，也能时常从其他专业汲取营养。始终把法律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放在团队管理的首位，致力于律师业务的标准化、流程化、有形化，大力推进律师工作报告制度，让传统的法律服务向现代法律服务转型、升级，从“被动、消极、事后”转为“主动、积极、过程”。

事务所对外合作方面，2005 年起我见证并参与了“八方律师联盟”的成立、发展及运作，积极参与秘书处建设，参与组织各项培训、交流、书籍出版等等，使得联合所拥有了全国合作平台。随后，2008 年作为联合所代表，我参加了 ADVOC 年会，并推动联合所成为加入 ADVOC 的上海唯一成员所，使得联合所在全球各地拥有近 100 家的合作所。

事务所持续发展方面，我推动并执笔了联合所发展规划，并负责事务所人才引进、新业务研发及对外合作，不断提高事务所的专业度和提升人才培养机制，提出了包括设立联合所金融法律研究中心、医药健康法律研究中心、反垄断法律研究中心的构想。

事务所党建方面，大力推进以党建促所建的理念，实现党建与律所发展相结合、党员与律师身份相结合、党建活动与业务开拓相结合的“三结合”。目前联合所党支部抓住黄浦区区域化党建的契机，在贡献自身优势与资源的同时，也吸收其他成员单位经验，促进联合所业务转型升级与发展。

行业管理是律师业发展的保障

律师行业需要全体律师的支持与参与。我积极参与全国律协、上海市律协及黄浦区律工委的各项工作，参与律师业发展的研讨会、协作会、交流会，不断关注与思考行业的变化与发展。担任全国律协战略发展委委员、民委会诉讼法论坛副主任、公司委委员，我向全国律协提出了制定《律师法定业务目录》的建议，参与了《全国律协律师事务所管理手册》的制定，并负责汇编全国年度公司法经典案例。

担任上海市律协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规划与规则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我积极组织与参与上海市律协各种活动。参与制定《上海青年律师培养规划》，修订《上海律协国资国企业务指引》，创设“公司与商事讲坛”及“公司面对面走进央企”等专业品牌活动，定期为实习律师、拓展班律师讲课交流等等。

我曾在中国第八届律师论坛上，发表了题为《青年律师的科学发展之路》的演讲，我说：“青年律师必须不断思考自身的科学发展观，不能仅仅作为被思考的客体，而是应当成为思考的主体。”这也是我这些年最深刻的体会之一。

法治中国是律师最大的“客户”

我发现律师主要有四个客户，第一个是带教老师，第二个是自己的“第一个客户”，第三个是自己，第四个则是法治中国。而法治中国则是律师的最大客户，因为律师只有在法治社会中才有生存与发展的空间。2015年关于律师规范发展的系列重大会议召开、重要文件发布，这都昭示着2015年中国律师业的又一个春天到来。

参与社会治理方面，我作为市质监局的政府法律顾问，认识到应根据新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需求，从宏观上不断地进行新型法律服务和法律服务产品的创新和拓展。在政府管理方面，律师积极拓展新型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为政府决策和管理提供法律论证、法律风险评估、专项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在经济运行方面，应当大力拓展非诉讼业务，培育符合新的发展目标和经济发展方式要求的律师队伍：第一，律师应努力实现从传统法律服务向现代法律服务转化。现代法律服务则要求以非诉讼为主，重点是预防、控制风险和矛盾。第二，打造符合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特别是上海“四个中心”建设需要的专业律师队伍。律师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

范围和类型当然要符合新的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社会治理方面，律师应为社会治理提供更多法律服务。社会治理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律师长期服务社区、与社会治理主体广泛交往，律师可以为社会治理提供更多法律服务。

参与立法方面，执业以来我参与了近20部法律的修改与论证。2014年7月我受邀参与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民事诉讼法解释》专题座谈会并提出20余条修改建议，会后最高人民法院向我寄了感谢信，感动之余，让我更加坚信律师是国家立法的重要力量；组织公司与商事委就《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提出多项修改意见；还担任修订与完善《律师法》研究的课题主持人将从律师权益保障与定位、律师事务所形式、律师协会的设置等诸多方面为律师法的修改提出建议。

有社会责任与担当的法律工作者

律师应更好地服务公益事业。律师已经成为普法的实践者，无论从社会责任，自身利益，还是职业特点，都要求律师应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这是社会发展对律师的要求，也是对律师的挑战。我坚持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案件、担任信访接待律师，曾担任“世博志愿者服务站”志愿者、成为首批“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律师志愿团”律师，积极参加上海青年律师志愿服务自闭症家庭慈善义工队等社会公益活动，前往新疆、贵州、青海等地承担“百千千工程”授课任务等。我想说：“律师只要不忘初心，就能走向诗和远方。”

结语：

律师是实现法治的重要力量，法治梦想的灯塔指引我一路走来。律师不仅是一种职业、一个行业，更是一种事业。在法治建设中，律师既是实践者又是见证者，既是受益者又是建设者。优秀律师既是一种荣誉、一种肯定，更是一种责任、一种鞭策。我将一如既往地为了律师业的发展、为了国家法治建设而不懈努力，继续前行。在追求法治梦想、成就律师事业之路上，将无愧于律师的光荣称号、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信任、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

FIRM- BUILDING

律所建设

震旦：正义与社会责任的践行者

图文 |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1987年12月4日，深冬的寒意在这一天尤为刺骨，全上海市民的注意力却都聚焦在一场热门案件——蒋佩玲包庇案的庭审上。此案固然扑朔迷离、影响极大，但如此引人注目却另有原因：其一，这是上海历史上第一次通过电视来转播庭审；其二，在法庭上正有一位鼎鼎大名的律师在雄辩滔滔，他的名字叫郑传本。当郑传本律师走出法庭的大门接受媒体采访时，他不会想到这一天是新中国律师行业发展历程上值得纪念的大日子，律师这个职业以及其背后所肩负的正义，第一次被人民群众以这样直观的方式所了解，而郑传本这个名字也永远印刻在当时人们的记忆中，同样被人们记住的还有他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即现在的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老一辈律师的“黄埔军校”

直到今天，如果你和一些资深的老法官谈起震旦所，他们都会兴味盎然地和你聊上几件当年和“二所”律师打交道的趣事。在老一辈的法律人心目中，震旦所是个响当当的名字，因为它三十多年的历史中，培养了无数的优秀律师，堪称老一辈律师的“黄埔军校”。1979年，它成立时名为“上海市第二法律顾问处”，那时候上海仅有两家法律顾问处，律师也仅有43名。之后它改名为“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上世纪90年代，合伙制改革后，又改名为“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三十多年来，从震旦所走出来的律师中，有许许多多如雷贯耳

的名字，郑传本、李国机、高前和等等，他们从震旦所出发，开办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开枝散叶，续写传奇。

一个个前辈的大放异彩也为震旦所带来无数荣誉，震旦所多次荣获“全国法律服务文明窗口”、“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上海市先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震旦所也以这些名字为傲，这些前辈所开创的光荣传统，时刻激励着震旦新一代的律师们奋勇向前，为捍卫正义，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披荆斩棘。



左图：震旦所律师参与东方广播电台直播节目；右图：震旦所派驻律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服务窗口值班。

法律人承担社会责任的践行者

公益法律事业和法律援助是震旦所引以为荣的特色，现任主任邵曙范律师正是投身公益法律事业的排头兵，这位声名赫赫的东方大律师自从1999年起，一直坚持每月在市信访办接待来访群众，协助政府做好信访工作，化解群访矛盾。2009年6月，邵曙范作为法律助手参与了时任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在闵行区的调研，对50余个突出疑难矛盾进行全面梳理，出具调研、核查、评估律师意见书，为市领导更好地决策处置化解矛盾的方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受到了领导的高度好评。

十几年来，邵曙范律师所办理的公益性法律援助案件数不胜数，如承办本市第一起投放虚假危险物质刑事案件。该案件发生于美国9·11后发现炭疽病毒白色粉末不久，肖某向市政府投寄一封内有不明白色粉末匿名信，引起市领导高度重视和社会广泛关注。在法律援助过程中，邵律师认为，原刑法对此案没有明确规定，鉴于该类案件将来有可能再度发生，他建议有关机构应对刑法作相应修正。此后不久，我国人大通过《刑法修正案》，对此作了相应修正，增加“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条款。

为表彰他在化解社会矛盾事业上所作出的卓越贡献，有关部门先后授予邵曙范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第四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司法部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上海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而在第二届“东方大律师”评选中，他更是荣获“东方大律师”殊荣，亦曾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职务。

有这样的带头人，震旦所的其他律师自然不甘落后，集全所上下之力，先后协助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参与调解化解虹口商城、飘鹰大厦商铺订购群体纠纷等数十起信访突出矛盾。

如今，震旦所的律师活跃在各种各样的公益法律活动中：

从3年前开始，每个工作日上午，震旦所的律师都会作为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的民生节目“市民政务通——直通990”嘉宾，通过电波为广大听众朋友们普及法律知识、解答疑难问题。而今这一栏目已经成为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的招牌栏目，每次节目的收听人数都超过百万人，律师们耐心的解答和独到的分析得到听众的广泛赞誉。该栏目还获得了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同志亲笔批示，



上图：与青浦监狱共建活动；下图：事务所组织的全所旅游活动。

认为该节目接地气，办得好！

此外，震旦所派驻10名律师，每天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服务窗口值班，为市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累计接待数千人次。“有困难，找震旦律师”成了当事人之间一传十、十传百的经验之谈。

震旦所合伙人郑祺律师多年来坚持每周三到市残联为残疾人士进行法律咨询，接待人次超过3000人，并为数百名残疾人士提供法律援助。2010年，郑祺律师被中央文明办、民政部、中残联联合命名为“全国志愿助残阳光使者”。

震旦所还与31家居委会结对开展“面对面，手拉手”活动，为每家居委会指派一名律师深入社区，定期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讲座。

震旦所还与青浦监狱共建法律服务基地。十多年来，震旦律师共为千余名服刑人员进行法律咨询，为数十名服刑人员所涉及的动拆迁、婚姻等民事纠纷矛盾进行调解，效果显著。

除此之外，震旦所每年都会承办 100 余件法律援助案件，更有震旦所合伙人李晓平、徐炜律师长期作为上海电台“法眼看天下”、上海电视台法治频道“热点”栏目嘉宾，通过电台和电视台发表法律观点、普及法律知识。

美国著名律师梅罗特拉曾说过：“与商业不同，律师业所从事的是一种公共服务。当然，律师也要吃饭，也不免要把法律服务作为谋生的手段。但是，挣钱绝不应当是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唯一目标，他必须遵守一定的道德准则和崇高的职业规则。一个律师，他不仅是公民权益的保护者，他也是执行正义的卫士，他应始终想到社会的利益。”何为律师所奉行的正义？何为律师应尽的社会责任？震旦所的律师们以自己的行动进行了充分的阐释。

法律服务最专业最出色的追求

评价一名律师最客观的标准，仍然是他的专业能力，对此，每个案子的当事人有最大的发言权。为当事人提供最专业最出色的法律服务，是每一位震旦所律师的至高追求，而正是这一个个专业过硬的个体，才让震旦律师事务所从上海上千家律师事务所中脱颖而出，被评为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就是上海最早一批具有证券法律事务从业资格和资历的律师事务所，近年来更是担任上海市政府、市委信访办、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等 200 多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每年所承办的各类刑事、民事案件达一千件以上，其中有不少在本市及国内有重大影响。在其他领域，震旦所律师也不遑多让，专业化的业务团队为企业机构改组和重组、股票发行和上市、外商投资、公司收购并购、海事海商、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以专业的城投债券发行业务为例，近几年震旦所为各类城投债、企业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涉及金额达 500 亿元。

不仅资深老律师专业能力强，震旦所的人才梯队也是阵容齐整。执业律师大部分毕业于中国一流的政法大学及名牌大学，大多数都拥有双学士学位或法学学士学位，另有一部分法律和非法律从业经历和背景，包括法院、工商、公证、医疗、高科技、军队等部门和行业，实践经验丰富，社会影响广泛。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年轻律师已取得法学硕士学位或有国外留学经历，能够使用多种语言进行工作。震旦所数位高级合伙人已成为金融、企业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海事海商保险、投资、国际贸易以及仲裁等方面的专家和专门人才。

震旦所重视对年轻律师的培养以及律师的再教育，每周会有固定时间进行所内交流座谈活动。就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律师实务中遇到的新问题进行研究，对近期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疑难进行讨论研究解决方案并总结，切实提高每个律师的执业水平。

制度保障、管理科学、传统的“传帮带”精神结合现代的培养体系保证了每一名年轻律师都能够逐步成长，最后独立，展翅高飞。在这样的环境下，震旦所许多律师获得了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区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称号、区“十佳青年律师”等称号。

结语：

有人形容震旦所是家历史悠久的老所，“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是它最好的写照；有人形容震旦所是个日新月异、欣欣向荣的集体，因为曾经的年轻人在此历经沧桑后，新的接班人往往又崭露头角，扛起光荣的大旗。或许震旦所正如其名字所蕴含的意义——如东方日出之阳，象征着光明与希望，代表着朝气与活力。古印度人将中国谓之震旦，而每一代震旦人亦将发扬中国律师的勤勉和钻研、奉献和无畏，探寻和开辟属于自己的事务所发展之路。

严格执法遇抵触，教育处罚以何为主
宣传普及不到位，警察权限少有人知
辅警权力未界定，出了问题谁来负责
阻碍执法未明确，须完善并推广宣传



交通大整治，执法过严还是必严？

主持人：李向农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主任、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委员会委员、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主任

嘉宾：施克强 上海市律师协会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委员、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尔立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燕华 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字整理：许倩

■ 交通整治目的为何？

明白违法严重性，自觉守法

李向农：道路交通拥堵是现代城市的一个顽疾，行车难、停车难，交通秩序混乱，问题日益凸显……道路交通整治成为上海市 2016 年度的重要任务之一。从 3 月中旬开始，交警部门投入了大量警力物力，闯红灯等交通违法现象明显得到遏制。市统计局 4 月底 5 月初展开的专项调查显示，96.7% 的受访者支持整治，78.7% 的受访群众认为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当然也有不少市民质疑警察执法行为是否规范、公正、文明甚至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首先我们回归到交通整治的本位，即交通整治的根本目的是什么？通过一个季度的整治执法，是离目标近了还是远了。部分市民反映，警察发现有违法行为趋势的时候，应当先阻止，而不是等形成事实后再处罚，我本人也听到过一些群众如此反映，各位嘉宾怎么看这个问题？

施克强：这次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一开始给交通参与者带来很大的心理冲击，警察到处贴罚单，路口警力剧增，从宏观上来看，成绩是明显的。但是作为我个人来说，我很期待市公安局或者其他道路管理部门能够拿出数据，比如说整治前整治中整治后，通过视频监控、处罚数据来显示，效果到底怎么样，用数据来回答市民。有科学的数据，才能评估结果到底如何。交通通畅问题和管理、处罚、教育，以及道路建设、车辆控制，特别是和参与人的文明程度都有联系，所以我认为，交通整治的目标是要交通通畅，减少交通事故，以及提高交通参与者的素质，但未来怎么样，如何保持目前的成果，值得进一步思考。在保持成果的过程中，会遇到一些什么困难，也值得大家思考。至于发现违法趋势是否应当先指出，其实这里面是有法可依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7 条规定，如果交警觉得情节轻微，没有影响道路通行，可以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或放行。但我认为，交警只有等行为出现了，才能判断是不是违法行为，以及是否轻微，是口头警告还是罚款或其他处罚，要交警在行为趋势阶段就完全注意到，这个要求比较高，不一定能做到。此外，如果违法行为轻微，可以适用口头警告，那么什么样的违法行为算轻微，公安部门可以细分一下，让不同路口的交警有判断依据。

王燕华：我觉得在之前状态下，市政府、相关层面下交通大整治的决心是很不容易的，拿一个很简单的例子来讲，比如机动车经过人行横道线，机动车应当让行，可这一点在上海不尽如人意，反倒是我们的邻居杭州做得相当好。在上海这次交通大整治的过程中，也有人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但目前为止，上海仍然存在大量机动车不让行人的情况，我本人开车可能有时候也不太注意。通过这次交通大整治，我也希望从自己做起，营造一个规范有序的交通环境。其实这说明，我们的交通法规规定很明确，短板在于参与者不遵守，矫正需要这样阵痛和过程，通过这次交通大整治，我希望上海的交通秩序能规范化，符合国际大城市的定位，同时，这也是在维护广大市民的共同利益。刚才李律师说到一些数据，我上网查了一下，东方网 7 月初刚发布了一组数据：今年 4 月到 6 月，三个月交通大整治以来，交通事故分别下降 47%、15.2%、19.4%，事故受伤分别下降到 73.6%、34.6% 和 60.3%，死亡率分别下降 18.7%、7.4%、3.5%，违章停车也比 4 月下降了 35%。可以看到，通过这次大整治，大家都意识到，在“高压”下更能遵守交通规则。交通处罚高压形成前后的数据对比也表明，效果非常明显。我觉得交通大整治的主要目的应该是让广大交通参与者明白交通违法的严重性，以期广大交通参与者能够自觉守法。如果一线民警只是劝阻而不处罚，可能会造成整治效果的反复，特别是在还有相当部分的交通参与者还没能做到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的情况下。我希望后续的交通管理工作在不增加执法部门压力的情况下，让大家能够保持自觉守法的状态，守住交通大整治成果。

■处罚剧增,市民接受不了?

违法没有理由,支持严格执法

李向农:结合两位嘉宾所讲的,交通整治带来良好的行车秩序,也让大家守法意识更强,交通更畅通,交通事故也减少了,最终还是社会受益。我看到一个数据,三个多月的交通大整治共查处了800余万起交通违法行为,相比较今年2月份而言,受到处罚的交通违法者数量增幅巨大。突然增强的交通整治处罚力度,导致被处罚对象也急剧增多,有部分市民提出来,这样的做法不太适宜,应该多教育多引导为主,然后再逐步加强治理。两位嘉宾对此有何看法?



施克强:这次交通大整治初期有些传闻或现象比较明显,比如,在有些确实不能停车的地段,驾驶员临时停车等候没有离开车内,按照以前的做法,警察会劝阻,但现在停了两三分钟以上,就直接贴罚单,这种现象在整治初期不在少数,并没有严格按照交通法规,这使得处罚初期处罚量大量上升。这种做法两个月下来,我感觉有所缓解,当时也许是公安部门操作问题,过度激进,只强调处罚数量,而且人力也不够。初期比较激进的处罚方式确实已经得到了一些修正,我希望能保持下去,这样被处罚或被教育的人心服口服,同时对培养良好交通习惯也是有好处的,否则会让它们以为警察执法方式粗暴。从我个人来看,这两年交通不文明行为确实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但整治过程中如何树立秩序管理者的真正权威,文明合法整治,这才是长期的有效做法。一开始初期比较严格的管理造成了一些市民情绪上抵触,但最近略微得到缓解,朝着文明执法严格执法的方向,我们都支持,从这条路走下去,道路安全、通畅问题会得到解决。

王燕华:关于处罚突然暴增,这也反映出原来我们交通秩序、守法性确实存在问题,否则也不会有这么多交通违法行为需要处理。我要坚持一点,所有交通违法涉及到行政处罚,都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交通安全法》《行政处罚法》。现在科技比较先进,固定违法行为的方式有很多种,在能够明确固定相关证据的情况下或按照法定程序来处罚,无论处罚多少,都有其合理性,对于交通秩序的恢复有很大的帮助。刚刚说到劝阻的问题,作为交通参与者分为几方面,一方面是驾驶员,还有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作为驾驶员持有合格的驾驶执照,这时如果以任何借口违反《交通安全法》,都是站不住脚的。从另外一面来讲,执法涉及到合法合理性问题,还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作为机动车驾驶员,没有任何理由去违反《交通安全法》。从非机动车和行人的角度讲,在道路上行走或驾驶非机动车,如果违法,第一个受害的是个人,同样没有任何理由违法。警察作为守护道路安全的最后一道屏障,如果以教育和引导为主,根本起不到震慑交通违法行为的效果。我觉得警察应当执法为主,处罚和教育相结合,教育为辅。

■ 交通整治导致新的警民矛盾？

熬过“阵痛”，参与者必然认同支持

李向农：很多市民讲到，一下子接受不了突然严厉的交通整治，换句话说，过去整治不够或对此类情况视而不见。前面两位嘉宾律师谈到，法律随时都应该被遵守，既然开始了交通大整治，就应该去贯彻执行，并且常态化。我们刚才讲到一个数据，有 800 余万起的交通违法行为，受处罚数量会比较多，警民关系也可能因为交通整治产生一些不良影响，大家怎么看这点？

施克强：从我个人体验来看，交警执法还是比较温和、文明的，以前可能是有态度粗暴的，但是从我现在接触下来，可能是内部对交警也有要求，这么大的处罚工作量，总体是比较温和的。我觉得现在警民关系在交通方面，自从上次发生了吴中路事件之后，对所有的驾驶员、警察都有很大冲击，带来很深的教训，特别是作为驾驶员，有时候即使警察对你的要求心理上不能接受，但是要明白，警察是在执法。反过来警察有时候对有些违法行为可以采取比较温和的措施，因为有些违法并没有马上造成有很严重的后果，可以通过很多其他办法弥补。如何找到一种双方都能接受的方式，这种警民关系正在形成中，我觉得这次大整治初期普遍反映都是大家在抱怨，但只是一种情绪的发泄，真正有理性的交通参与者还是能理解。我是主张强力执法，但是要文明，不能影响警民关系。所谓警民关系，并不是笑脸相迎，只要警察严格执法，不带有个人情绪，在与驾驶员、行人沟通的时候是平和的心态，就不会影响警民关系。个别警察可能会态度粗暴或不尊重交通参与者，或带有语言上的人身攻击，这是必须避免的。只要严格执法，即使一开始警民关系会受影响，相信最后大家享受到了道路安全畅通带来的红利，会对此表示理解的。



李向农

王燕华：交通整治是否会影响警民关系，导致警民关系对立？我个人觉得，交通大整治的目的其实也是还民众一个有序的交通环境，可能最初因为这种陋习，处罚量多，涉及到的人也多，会产生一些异议或者矛盾，但我觉得，最终如果大家都享受到交通秩序恢复带来的好处，对于政府或警民关系，还是能看到改善。上海一线警察执法相对比较规范，我想只要合乎法律规定，在执法中有理、有利、有节，也会得到更多执法相对者的理解。我本人也是驾驶员，交通整治中我也被查过，但是从我的体验来讲，警察不存在带私人感情来处理交通违法的行为，只要合法合理，我觉得作为一个驾驶员，不仅法律上规定有义务要配合，从情理上讲，也应该为了交通大整治尽自己的一份力。如果说交通大整治会产生新的矛盾，我个人不认同，如果秩序越来越好，所有的交通参与者必然会更认同和支持警察的严格执法。

李向农：根据公开的信息和了解的情况，实际上还是可以反应出来，现在的交通秩序、综合交通情况肯定比整治前好多。如刚才王律师列举了一组数据，这就是交通整治后面整个社会和市民享受的成果，而这个成果要经过一个“阵痛”，因为大家思想上不适应，过去没有长期整治，现在开始严抓，这样产生“阵痛”，但是结果是好的，只要是合法合理的执法，我相信不会有任何问题。

■哪些行为可采取强制措施？

宣传是短板，公民不了解警察权限

李向农：在交通大整治过程中，有没有发现警察突破执法权限或者执法不当的行为？比如说在整治过程中，超过必要性地使用了警械、行政拘留等强制措施。如果要使用警械或行政拘留，需要什么样的理由或者程序以及依据？

施克强：我觉得警察在马路上看到违法行为，肯定是叫停，叫停之后的行为，我觉得上海市公安局也在慢慢调整做法。两三年以前，叫停之后，每个司机都拿着两证下车等候交警开罚单，但现在警察做法有所不同，叫停之后不特别倾向让司机下车，这让我想起某些发达国家，他们确实是不让司机下车的，我遇到过两三次，警察都没有让我下车。我觉得这是个进步，反过来说，有的驾驶员下车了，发生一些口头争执，警察应当给予警告。在交通行为中，我觉得有些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措施，使用械具，比如在马路上故意造成拥堵或者对警察本人造成人身伤害。但哪些行为适用，我觉得公安部门需要好好研究，要有个比较好的参照和处理规范。一般来说，交通违法不是一个冲突性事件，可以通过劝解、威慑解决，除非矛盾已经转化为公共事件或对警察人身伤害、妨碍公务事件，那么应当采取强制措施。手铐本身的警戒作用和固定，有时候也能起到威慑，甚至对被铐的人也是一种保护，但是这里面有文化问题，我觉得比较难克服，在我们国家用手铐是非常慎重的，一般是对被拘留的人，普通的交通违法者如果态度比较粗暴或不听劝，对其使用手铐在文化接受上还需要一个过程，必须非常慎重，我们要慢慢摸索。

王燕华：我们国家涉及到警察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不是很完善，但还有一件事做得也不够好，就是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不到位，公民甚至不知道警察的权限达到一个什么程度。从我当初从业经历来讲，虽然公安机关在内部培训上花了很大力气，但是对外宣传上我觉得这是个短板，警察能达到什么样的武力程度，这些公民都不清楚，这方面是个欠缺。提到是否有执法不当的行为，我这样理解，只要是警察依法使用武力的，包括肢体武力、警械甚至武器，只要是依法，我觉得在法律层面上应该支持，免除警察的个人责任，这样有利于警察更好维护法律秩序。如果确实发生了警察突破法律权限等执法不当的行为，我是建议当事人不应当当场做出争执，甚至推搡暴力攻击等不理智行为，而是应该通过申诉、行政复议甚至到检察院检举控告来维权。

李向农：非常遗憾在现场没有可以让我们解剖的实例，但的确有两点值得政府及市民思考：第一是法律允许警察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使用警械或武力措施，普通公民对此认识不够清晰；第二，应该让普通公民知道拒绝警察执法或有异议的后果是什么。这两点应加强宣传。



施克强



■ 辅警出了问题谁负责？

急需立法明确身份，约束权力边界

李向农：在交通大整治中，有很多辅警在协助交警，我也碰到过，很多市民也提出类似问题：辅警的边界权力在哪里，其行为是否有突破？辅警参与是目前警力不足情况下的一种方法，如果形成常态化执法，如何去改变这种状态？请两位嘉宾谈谈想法。

施克强：现在的辅警培训是比较到位的，在拦停之后，不会与交通参与者有过多的对话，他起到的是交警眼和手的延伸作用，就像一个观察哨一样。因为警力不够的现状，产生了辅警，我最早看到辅警是在广东。不过，目前对辅警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我觉得应当立法，对接受辅警的干预或管理要有明确规定。辅警的身份到底是执法者还是准执法者，亦或是协助警察的普通公民，这个定位值得讨论。在这个问题上，我觉得辅警肯定不能算执法者，还是停留在民间组织这样一个概念，相当于一个有高度觉悟的公民在街上义务帮助警察。我觉得未来的立法中，辅警不应当列入警察的体系，而应当作为公民个人义务参与者考虑，否则很难界定辅警的权力范围，如果把他看成国家机器的一部分，那就应该叫警察助理，不能叫辅警。辅警不是警察的助理，也不是公安部门内部职员，主要定位还是倾向于公民身份。既然辅警制度已经在使用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辅警的权力范围在哪里，我们还没有看到一个规范的说法。这个问题要发动社会有识之士一起来讨论。

王燕华：现在大量辅警、派出所联防队，以及相当部分的公务员支持一线执法，这三部分人在法律上是没有交通执法权的，也没有相关法律规定警察可以找人来帮忙执法，但客观上这种现象是大量存在的。我的理解是权利义务是对等的，有一点是明确的，辅警无权单独执法，但如果协助警方，我觉得在没有法律明确界定的情况下，是一种警察执法权的延伸。权利义务对等，如果辅警出了问题，当事警察要承担责任，即对辅警所有的行为承担责任，辅警的权力边界也需要约束。不可否认，现在这么大的工作量，没有辅警和联防队，仅靠交警是无法运转的，对于辅警的运用，我个人观点是主要起到疏导、劝导、辅助的作用。界定辅警身份，概括权力边界比较困难，从权力延伸的角度，应先确立当事民警负责制，比如一名警察带着两名辅警，那么这名警察就要为他们的行为负责，在目前警力缺乏需要引入辅警给予必要辅助的客观形势下，能够大大地约束辅警行为的任意性，尽可能避免使用辅助人员带来不利后果的可能性。





王燕华

■如何平衡公权力与私权利？

明确权利义务,让违法理应受罚成共识

李向农：交通整治过程中，市民一方面希望交通秩序变好，也支持严格执法，但是另一方面在遇到自己被处罚的时候，往往又不服气，如何在这两者之间寻求公权力和私权利的平衡，各方应该做些什么？

施克强：无论是在上海还是在全国，公民在发生交通违法时，大多数人第一选择都是去和交警争执或求饶，其实警察已经做出判断了，让他当场变更也是不严肃的。当然警察的执法水准和能力都有待提高，但是民警也是人，他的判断不会百分之百正确，有些判断在尺度上有问题是正常的。作为交通参与者，法治意识确实需要宣传，他可以在现场提出申辩，申辩之后可以去投诉、复议，甚至可以起诉。我们要加大宣传力度，让交通参与者知道，对民警当场处置可以去复议申诉或走司法途径。现在不少人之所以不满处罚却没这么做，一个是宣传不够，另一个是缺乏信任感。投诉需要过程，可能会导致司法资源被占用，但是对整个社会文明程度还是有帮助。我觉得在马路上交通参与者去和警察争执，不是很明智，反过来说，交通参与者觉得警察做出的处罚有问题，现有的法律途径是可以救济的，但效果有待观察。毕竟大整治中问题还在逐步显现出来，我比较担心的就是现在整治效果能不能持续长效，这和交警的执法是否严格、文明有关。

王燕华：有一点我要明确一下，最新法律规定，阻碍警察履行法定职责是违法的行为，如果涉及到暴力成分，可能会受到治安处罚甚至是违反刑法。对于这一点，又回到宣传问题上，可能许多参与交通的老百姓对这点也不是很明确。但是，我查询了相关法律规定，没有就阻碍的行为——进行列举，所以什么程度是阻碍，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对于执法者和被执法者都不充分明确，需要进一步立法完善，再进行推广宣传，让双方明确权利义务。从公权力、私权利的平衡来讲，如果执法行为依法按照法律规定，就不应存在矛盾冲突。在执法者、交通参与者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的情况下，违法理应受罚也将通过交通大整治的过程逐渐在社会民众中形成共识，同时为交通大整治成果的巩固和城市交通的有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李向农：从今天讨论的内容看，本次上海交通整治应该说在恢复交通秩序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但是严格规范警察执法权与充分保障公民私权利之间如何达到平衡，实际上还是需要我们从立法引导、法律宣传，进一步规范，提高公民素质等多个角度进行完善与提高。同时，我们也期待本次交通综合整治不要是“运动式”的，能够形成常态化；多利用高科技设备监督，而不是人海战术。最后再次感谢两位嘉宾精心的准备，与大家分享你们的想法和智慧，谢谢！

（根据录音整理，系嘉宾个人观点）



贾婷

上海沪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为知识产权、公司事务。



诸永琪

上海沪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劳动争议。

商标侵权案件中涉外贴牌加工抗辩之浅见

文 | 贾婷、诸永琪

案情介绍

原告于某(以下简称“原告”)系“Roadage”的商标权利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陆地车辆刹车;(略)。2014年9月,宁波梅山海关查获浙江RD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RD公司”)出口墨西哥的一批标有“Roadage”、“ROADAGE”、“图形+Roadage”标识的调整臂340箱2176个,原告收悉海关《关于确认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的通知》后立刻申请保护措施并提交了担保金,同时委托作者代理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诉请停止侵权、销毁涉案库存、经济损失赔偿人民币50万元。

争议焦点

本案经历了一审、二审程序,原告主张被告的行为符合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被告则以其获得案外人墨西哥D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D公司”)在墨西哥注册的“Roadage”商标授权后贴牌加工来抗辩侵权。因此,本案争议焦点为1、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涉外贴牌加工行为;2、涉外贴牌加工行为是否可以成为商标侵权的抗辩事由。

律师观点

对于本案被告提出涉外贴牌加工之抗辩事由,作者认为该抗辩缺少法律依据,且没有事实支持。主要理由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涉外贴牌加工行为是指境内加工方根据境外定作方之要求,将特定商标标识于商品上,并直接将商品出口境外。本案中,被告作为一家外贸出口公司其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均无法体现生产加工能力,更加缺少案外人D公司的委托加工授权证明如定作合同、代加工协议等。因此,被告的行为无法被认定为涉外贴牌加工行为。

其次,假设在被告的涉外贴牌加工行为成立的前提下,涉外贴牌加工是否就可以抗辩商标侵权,现在司法界对此颇有争议的,上海市有关法院观点认为当涉外贴牌加工行为中商标的使用发生在境外,且境内没有流通使用行为,则基于商标具有识别性,此时对境内相关公众不会造成混淆或误认,故该情况下的涉外贴牌加工行为不视为我国《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而浙江省有关法院的观点则认为:1、涉外商标并未在境内注册,不受我国法律保护;2、商标使用不能做狭义解释,《商标法》及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并未对“相关公众”作地域限制;3、《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明确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出口,涉外贴牌加工的商品亦不符合《海关总署令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对“过境货物”的定义。因此,涉外贴牌加工行为作为商标侵权的抗辩事由由于无法无据。

综上,作者主张被告的行为本身不是一种涉外贴牌加工行为,其次,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该抗辩理由仍缺少法律依据。截至二审裁判作出之日,最高院仍未出台针对“商标使用”、“涉外贴牌加工”等出台进一步的解释。

最后,案件通过一审、二审程序,在作者充分阐明代理意见后,二审法院最终认为“商标使用行为是一种客观行为,不应因为使用人的不同或处于不同的生产、流通环节而作不同的评价,若如RD公司所称本案系涉外贴牌加工行为,作为生产环节的贴牌行为系典型的将商标用于商品的行为,属于商标使用”。二审法院依法驳回“RD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结果

贪污受贿如何“从旧兼从轻”新解

文 | 谢向英

“从旧兼从轻”是刑法原则，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出发，如果颁布了新的法律或解释，原则上适用旧法，但如果新法更有利于被告人，则适用新法。此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出台，涉及到了大量现有承办的案件，都需要适用到“从旧兼从轻”这一原则。原则来讲，这里的新旧法应该是指《刑修（9）》与原有刑法的对比，但是因为《解释》的出台，使得这一“从旧兼从轻”原则有了更为具体的落实，故在此谈以下三个问题。

1

审理期间追诉时效过期怎么办？

此次《解释》，对于贪污受贿的数额有大幅度提高，这里面就涉及到追诉时效的问题。

按照刑法规定，追诉时效，指的是犯罪经过了多长时间就不用追究了。按照现行的规定，一般可以概括为：

五年以下追五年，十年以下追十年；

十年以上十五年，死刑无期二十年。

这里的五年、十年、十五年都是指犯罪行为所处的法定最高刑。当然也有例外，比如根据刑法规定，如果侦查机关立案了或法院受理了，行为人逃避侦查或审理的不受追诉时效限制。但这不在我们今天讨论范围内。

举个例子，比如行为人在2008年贪污了10万元，在2015年被立案，在2016年开庭审理，司法解释出来了，怎么办？

按照当时的法律，应该判处10年以上，追诉时效是10年以上；但是现在司法解释出台后，贪污10万元，应该最高判3年，追诉时效是5年。2008年贪污的事情，到2016年，已过5年追诉时效了，怎么办？

笔者认为，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这种行为因超过追诉时效，而导致不构成犯罪，如果在侦查阶段的，应该撤销案件；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应该不起诉；如果到法院了，应该裁定终止审理。

主刑、附加刑冲突如何判决？

《刑修（9）》明确修改了，对于贪污、受贿犯罪应当并处罚金的规定。此次《解释》第19条对于贪污受贿犯罪增加了明确的罚金。其中，贪污受贿三年以下的，应当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应当并处二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没收财产；判处十年以上的，应当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没收财产。

也就是，贪污、受贿罪，最少要处罚金十万元。

但是之前贪污、受贿罪是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并没有用应当。

这就可能导致，《解释》出台后，在附加刑上出现判得更重的情况。

举个例子，某受贿案件，行为人受贿200万元，判处13年，但是没有处没收财产。当事人上诉了，正好《解释》出台。按照现在的解释，200万元所处刑期在3年到10年之间，主刑显然要大幅度下降，适用新法。

3

10个没有规定的罪名如何量刑？

刑法中职务犯罪有 20 个罪名,此次解释并没有全部规定,只规定了 10 个罪名。这 10 个罪名分别是: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行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没有规定的 10 个罪名是:单位受贿、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挪用特定款物。

有观点认为,上述 10 个罪名之所以没有修改有两个原因:一是过去已有标准,现在看来也妥当,按照原标准执行;二是有些罪名很少发生,不宜规定。比如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没有遇到过被起诉的案例,没有具体的案件数据为调研基础,不好贸然出台标准。

笔者认为,对于未规定的 10 个罪,应按照如下标准来判罚:

第一、原来有的标准,如果高于现在类似犯罪的标准,那么适用原来的标准。比如,单位受贿罪,原来标准是 10 万元以上;单位行贿罪,原来标准是 20 万元以上;对单位行贿,原来标准是 10 万元以上。这些都比现在行贿罪的标准高,那么适用原来的。因为解释并没有调整,还是应该适用原来的法律。

第二、原来有的标准,低于现在类似犯罪的标准,那么笔者认为应该参照或者适用现在的标准。比如介绍贿赂罪,原来标准是 1 万元,这次也没修改,但是以这个标准定罪显然不合适的。行贿受贿都是 3 万元以上,介绍的危害性远远小于二者,以 1 万元为入罪标准,显然太重,因此还是应该参照行贿、受贿罪 3 万元标准来认定。

2

但是对于罚金如果适用新法,则应当在 50 万元到 400 万元(犯罪数额两倍)之间判处罚金。如果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则适用老法,因为老法比较轻。

这就出现一个问题,主刑适用新法(刑 9 修正案+新解释),附加刑适用老法(刑 9 出来前的法律),这可能出现不符合只适用一部法律的规定。

当然有部分意见认为,大部分人只在乎主刑,只要刑期大幅度下降,就是从轻。

但是这里面还存在一个问题:上诉不加刑。根据最高法《关于适用刑法的司法解释》第 325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解释,上诉不加刑包括,不得增加附加刑。

所以,如果以律师的身份,笔者认为在这个阶段,可以采用骑墙式判决,即主刑适用新法,附加刑适用老法。这符合从旧兼从轻,和上诉不加刑的刑法基本原则。

需要注明的是,如果是行贿罪,则不存在上述矛盾,完全适用新法的解释,并且不需要适用附加刑。因为《刑修(9)》对于受贿的修改是修改了整个定罪量刑,而行贿罪只是加上了罚金刑,对主刑并没有修改。因此《解释》对于修改前后都可以诠释,并不存在适用修正案前《刑法》和适用新司法解释的矛盾。



谢向英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律协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秘书。
业务方向为刑事辩护。

VOICES OF YOUNGMAN

新锐手记



入行不分早晚, 执业不忘初心

文 | 汪智豪

律师这个职业极具挑战性, 无论你有什么能力、才华, 都可以在你的执业中体现, 你的情商、智商都可以得到充分展示, 没有人会束缚你的智慧和才干, 不用去感慨制度和机制没给你机会, 不用去抱怨别人的意志阻碍了你事业的发展, 只要你用心和努力, 一切皆有可能。

时光荏苒, 离开校园已有 10 多个年头, 基于家庭的原因, 我的第一份工作选择的是公务员。在机关工作中, 我学到了很多也积累了很多, 我参加并通过了最后一轮的律师资格考试, 申请获得了公职律师执业。虽然机关的工作也经常与法律打交道, 但作为一名法律人, 骨子里对律师职业的向往始终在心间。2011 年初夏的裸辞, 掀开了我职业的新篇章, 从此开始了执业律师的生涯。

初入律师行业, 每天的日子都充满新鲜感, 学习业务知识、寻找案源、寻求合作, 每日的生活过得充实而有意义。但机关工作生活的方式和执业律师的生活方式有着巨大的差异。由于一开始我就选择独立做一名提成律师, 故而巨大的经济压力始终是悬在头上的一柄利剑。有一段时间我经常失眠, 早晨三四点钟就醒来, 开始盘算业务开拓情况, 看看有哪些地方还可以努力挖潜。从长期习惯于每

个月到点就有工资发的日子，突然转变为自己到市场中找食，个中滋味只有经历过的人才会有体会。为此我也曾经彷徨了一段日子，一次偶然和一位资深合伙人律师聊起这个话题，才知道，他干了几十年律师，也始终生活在这种压力下。我于是释然了，既然这种压力是行业的常态，那就享受这种压力带来的快乐吧。

执业半年后，我的心态得到了很大的调整，每天的节奏就是跑案源、做业务、学知识，不把自己折腾得精疲力尽绝不罢休。

还记得在华政读书的时候，我就明白一个道理，老师能教给你知识，但如何运用知识，只有靠自己。而实践是最好的老师，勤学好问才能不断提高，故成为一名执业律师后，我把学校学到的知识结合十来年的工作经验，在律师这个行业中开始了自己的摸索与实践。

最初的一两年内，我做过各种各样的诉讼，劳动纠纷、交通事故、借贷、家事纠纷、刑事、行政等等，还积极承担了法律援助。一年的诉讼量最多时达六七十个诉讼案件，都是标的额较小的案子，正是如此多数量的案件的实战训练，使自己在诉讼业务方面得以迅速提高。

在做好诉讼业务的同时，我也在努力学习做好非诉讼业务。记得有一次，某客户原来经常委托我做诉讼业务，突然委托了一个公司解散清算的非诉讼业务。由于没有做过类似业务，我便向律所的一名合伙人寻求合作。适逢这名律师时间紧张，便告诉我这类业务并不难，自己根据相关法规和文本以及与监管部门的良好沟通便能完成。于是我根据他的提示开始了摸索，根据基本法律原理参考了相关文本，并通过与监管部门的咨询与沟通，顺利完成了客户的委托。由此从心理上打开了但凡遇到没做过的业务便畏难的心结，终于理解到法律基本原理在案件处理中的重要作用，也认识到了法律业务的核心与本质。执业两年后，我的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开始齐头并进，并真正深刻认识到实践出真知的道理。

由于自己的努力，我在执业两年后顺利成为律所的合伙人。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我对自己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多年的机关生活使我养成了自律的工作习惯，每周认真考虑下周的工作安排，所有工作有计划、有步骤稳步推进。在学习做好业务的同时，我认识到做好一名律师，要学习的还很多，如何拓展市场、如何组建自己的团队、如何形成自己的业务特色，这些问题现实地呈现在我面前。

除了学习，还是学习，我不断地向同行、同学取经，根据他们的经验结合自己的实际，寻找到一条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近两年来，我不断调整自己的业务结构状态，明确自己的业务发展领域，一切都在向自己能够掌控的方向发展。

经历了这几年的律师生涯，我觉得做一名成功的律师确实不易，要学会做业务、做市场、做销售、做售后、带团队、出思路、定规划，但如果热爱这个行业就不会感到辛苦，会认识到这些就是法律人生命中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律师这个职业极具挑战性，无论你有什么能力、才华，都可以在你的执业中体现，你的情商、智商都可以得到充分展示，没有人会束缚你的智慧和才干，不用去感慨制度和机制没给你机会，不用去抱怨别人的意志阻碍了你事业的发展，只要你用心和努力，一切皆有可能。

我坚信入行没有早晚之分，作为一名法律人，不忘初心，用心去体会，用实践去感悟，积跬步行千里，天道酬勤终会有成功的时刻。

以上执业感悟，与已入行的青年律师同行共勉，更希望能给犹豫彷徨在律师职业门外的法律人以帮助。



汪智豪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协青工委委员、上海市科技创业导师、上海市工商学会理事、上海市版权协会理事、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
业务方向是版权、商标及反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

VOICES OF HONGKONG BARRISTERS

香港大律师

亚太争议解决中心 为何选择香港？

“一国两制、国际多元”
将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战略
文 | 王鸣峰 彭禧雯

我国“十三五”规划的港澳专章中特别提到了“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这对香港在“一带一路”战略下的定位有着重要意义。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两个最为重要的硬件分别是亚投行和亚太区法律服务和争议解决中心，这两者分别应对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必然会碰到的资金问题和法律问题。

中央将香港定位为亚太区争议解决中心，对于我国发展“一带一路”战略是极为重要的，简而言之，体现在以下八个字——“一国两制、国际多元”。

“一国两制、国际多元”是香港优势

香港是我国的一部分，在香港建立亚太区争议解决中心，意义不仅体现在经济利益上，还对我国长远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英国在十八、十九世纪发展经济的时候，曾大力输出其语言和法律制度，这基本奠定了英国体系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可见对于一个正在积极发展中的国家来说，法律制度（包括争议解决制度）的建设和经济发展同样重要。因此，在制定宏观战略时，必须要考虑如何落实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这一问题。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这个定位需要被提升至国家规划的高度。

我国建立亚太区争议解决中心，香港是一个最为合适的地方。香港长期适用英美体系法律以及国际法，拥有一百多年的普通法传统，这就是香港“两制”的优势。抛开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之间的比较，在“一国”之内存在两种不同的制度，本身就是一个极大的优势，我们应该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尽可能发挥这一“两制”优势。

那么，为什么选择香港？因为香港是一个国际多元的法律服务中心。香港有一千多名外国律师（foreign lawyers），也有非常多的大型国际律师事务所，这些事务所在全球很多地方都有分所，近年内地很多著名律师事务所亦纷纷在香港开设分所。作为一个成熟、开放的法律市场，香港具有吸引各国优秀法律人才的资本，这有助于促进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司法体系完备给国际投资者信心

香港拥有完备的司法体系，这一点一直备受认可。在世界经济论坛于2015年9月发表的最新《2015—2016全球竞争力报告》中，香港的司法独立情况在全球约140个司法管辖区中排名第4，是两岸四地中排名最高的，而且比排名第28的美国高出不少。¹在“一国”之内有一个广受认可的司法系统无疑是一大优势——国际上的投资者对香港有信心，也就是对国家有信心；投资者对我国的法律制度有信心，“一带一路”的投资方得以顺利进行。

香港采用的是《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这是国际上广泛使用的仲裁法，也是最为各国投资者和律师熟悉的制度。因此，香港作为仲裁地，比较容易被各国投资者所接受。同时，香港的仲裁法非常先进而且灵活度高，能切合投资者不同的需要，有利于争议的顺利解决。

国际仲裁其中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裁决的执行问题。一国法院的判决，在没有互惠约定的情况下，在另一国执行可能会比较困难。但是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根据《纽约公约》在156个成员国执行。也就是说，中国企业在香港进行仲裁，不但有了更多的保障，还可以选择自己比较熟悉的地方启动执行程序。现在很多大型企业在境外都有分公司，在当地有自己的法务部门，选择在这样的地方执行裁决，显然要比在完全陌生的地方执行方便得多。

香港律师“知己知彼”双语工作

在硬件方面，香港有很多顶尖的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仲裁院（ICC）在香港设立了仲裁中心，海牙的国际常设法院（PCA）和中英政府签署东道国协议，其管辖的案件可以在香港进行仲裁。我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以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也在香港设立了仲裁中心。此外，当然还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不管投资者希望以什么法律、使用什么规则来解决争议，在香港都可以做到。香港完善的仲裁法律以及支持仲裁的配套政策也使得仲裁机构得以提供多方位的、“一条龙”式的服务。

在软件方面，香港律师熟悉中西文化、能用双语工作。“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战略涵盖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他们和中国企业之间不但有文化差异、语言不通，而且还涉及不同信仰和民族等敏感问题。有经验的企业知道，在商业合作和争议解决的过程当中，如何处理这些差异也是至关重要的。

由于历史原因，香港多年来习惯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群打交道，更重要的是，香港律师在为商界提供服务

1. <http://reports.weforum.org/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5-2016/>



王鸣峰

博士、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律师公会中国业务发展委员会主席、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彭禧雯

曾在汇仲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及方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办公室实习。

的过程中，大量接触到各地的商家，了解他们的商业习惯和关注点，因此，香港律师在解决“一带一路”相关争议的过程中具有独特的优势。所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香港律师多年来一直处理国际性争议，对于外国投资者甚至是他们的律师都非常了解，这是内地律师有所欠缺、但是内地企业极为需要的特质。而且，香港律师比起国外的律师更能够和内地律师达成良好合作。近年来随着跨境争议普及，香港律师和内地律师以及内地企业法务部门合作的机会大大增多——在香港进行的诉讼有时候需要聘请内地法律专家，反之亦然；内地企业在香港进行诉讼或仲裁，聘请香港律师作为代表的情况也越来越多。可以想象，一旦出现争议，一个既了解对手，又能很好地和企业沟通合作的法律团队会使得争议解决过程更为顺利、事半功倍。

除此之外，香港律师还有双语的便利。跨境投资的很多仲裁案件都是用双语进行，精通双语的香港律师在此类案件中具有极大的优势。香港律师不但熟悉国际仲裁的程序和规则，又接受过良好的普通法教育，在普通法理解和适用方面不亚于英国或者其他普通法国家的律

师。很明显的，这些国家的律师既不会说中文，也不了解国内企业的文化和习惯。如果聘请外国律师，所有中文文件都需要翻译成英语，庭审中也必须要聘请专业的翻译，成本会非常高；而聘请香港律师，不仅仅有利于沟通，还能大大节省不必要的成本。

结语：

综上所述，建设亚太区争议解决中心实际上是和亚投行配套的重要政策方针，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具有重要意义。在香港建设亚太区争议解决中心不仅有利于“一带一路”相关争议的解决，还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

本文的下篇将从“一带一路”的主要争议类型出发，讨论如何落实亚太区争议解决中心的建设，并建议两岸四地共同建设一个常设仲裁机构集中处理“一带一路”相关争议，实现资源整合和法律服务一体化。

增强群众信任度、充当矛盾“调节器”、帮助群众克服畏法避法心理 律师参与, 补上信访“法治短板”

文 | 沈志平

闵行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全区信访工作站位在一个全新的局面。

律师地位居于信访人与政府之间，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偏不倚，中立地发表意见，对信访人而言可信用度更高。

不断固化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创新实践，对基层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落实落地和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具有现实意义。

闵行区地处中心城区辐射区域，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信访矛盾也处于易发多发期，信访总量高位运行，累积的信访积案和群体性矛盾对闵行社会稳定带来较大的压力。群众在征地动迁、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有诸多利益诉求。综观新常态下的闵行信访工作，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向现代化，需要信访工作发挥制度活力；群众信访诉求产生了新特点，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疑难信访矛盾；互联网条件下技术和业态不断更新，需要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全面创新才能为信访工作注入新的活力，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

近年来，区信访办在市信访办的支持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对信访工作的各项制度改革进行探索和实践，全力推行“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增强信访公开透明度，打造“阳光信访”；强化分级分责，推进信访矛盾“止新化旧”，打造“责任信访”；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坚持依法化解，打造“法治信访”。全区信访工作站位在一个全新的局面。

律师参与信访深度广度加强

本区信访工作引入律师参与，可以说是早有渊源。最早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一些疑难群体案件的化解已经引入律师参加。2009 年，时任市委书记俞正声同志到我区调研信访积案化解。调研期间，我区将律师参与调研列入工作方案，取得了良好成效，并在全市进行了

经验交流。此后，律师参与信访矛盾化解，成为我区信访工作的一项传统优势。尤其是一些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律师参与后续处置已成惯例，如“倒楼事件”、“钓鱼执法事件”等。近两年来，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法治信访”的新要求，也是补信访工作的“法治短板”，区信访办大力加强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的机制建设，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强。



（一）创设法律服务的平台，建立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常态化机制

1. 建立志愿服务和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区级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机制。闵行区在律师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中，一直以机制规范为抓手，系统有序地引入律师参与。一方面，通过志愿服务培育律师团队参与矛盾化解，如在劳资纠纷、医疗纠纷等领域建立法律援助项目。又如区政府律师顾问团 15 名律师陪同参加区领导接访。近两年来，区信访办和区司法局紧密对接，在“访调对接”机制中进一步增强了律师参与信访化解的内容，建立了由本区各律所 33 名资深律师组成的信访律师志愿团，设立律师接访室，每天在区信访办接待大厅轮流值班进行接访。

另一方面，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建立律师参与信访的长效机制。区信访办专门出台了《关于律师参与信访事项办理的工作规程》，对律师参与信访事项的范围、内容，律师服务团队的确定，律师参与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保障进行了规范。该项工作规程得到区政府的全力支持，2015 年，区级财政批准区信访办专项经费保障律师参与经费预算 30 万元，用于购买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法律服务。

通过志愿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了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人才队伍建设和持续长效发展。

2. 通过工作总体布局引领基层建立律师参与信访的平台。近两年，闵行区下发的年度《信访工作要点》，重点推进的信访工作项目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都会加入律师参与信访矛盾化解的工作要求，从重点工作和措施制度上引领基层引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比如 2015 年，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信访积案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其中要求各责任单位建立律师参与信访积案矛盾化解的制度，并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工作的经费。2016 年，下发《关于信访矛盾“止新化旧”的实施意见》中，律师参与“案清事明”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措施，明确信访积案的核查化解必须有律师参与。近期将要形成的本区信访积案核查终结工作意见，也将专门就律师参与核查化解进行明确。在这些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的引领下，基层普遍建立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平台，在领导接访和疑难信访办理中律师参与力度较大。据不完全统计，各街镇去年为保障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在经费使用上平均达到约 20 万元到 40 万元不等，并均在信

访部门设置了律师顾问费的预算项目。

（二）积极拓展参与维度，提升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实效

1. 依托律师接访，推进诉访分离和分类处理。一方面律师接访能更好地把涉法涉诉事项从信访中分离出来，引导到司法渠道。另一方面，律师接访对于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能帮助信访群众明确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例如，去年区长接访一批外地来沪人员的集访，反映他们经人介绍由村民集资到区内一个某企业闲置尚未开发的地块上建造了几千平方米的活动房准备出租得利，但刚建好就被政府拆违，损失惨重，要求政府给予补偿。区长在接访时告知了政府拆违的合法性，但从群众的诉求中也发现，介绍人是该地块所属企业的员工，根据这个情况，区长接访时建议信访人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企业责任，并为信访人提供了法律援助。这起多次到区政府集访的群体性矛盾纳入正常诉讼途径并最终得到妥善解决。另据统计，律师志愿团参加接访以来，接待的 57 批信访事项中，有 19 批成功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占接访总量的 33%。比如春节期间一些劳务承包纠纷，还有关于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等，通过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解释，上访人均愿意通过法定途径解决。同时，对一些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等事故，通过律师的接访，及时引导信访人通过合法途径维权，避免群众走弯路，错过维权的法律时效。

2. 依托律师意见，助力信访部门提高履职能力。在信访工作实践中，信访部门往往因为不是专业部门，对很多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缺乏专业的辨识能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能帮助信访部门对各类法规文件、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从法治的视角助力信访部门进一步厘清职责，提高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的工作能力。同时，律师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对一些疑难复杂矛盾，可以协助信访部门会同相关单位，一起深入研究，从法律角度对问题利害关系进行分析，提出专业的意见或建议，有助于提升各部门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从 2015 年开始，我们试行对全区所有受理办理的信访复查案件引入律师参与核查，对责任单位开出信访事项的“案清事明”案卷清单，逐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去年以来，我们在律师参与核查的协助下，对不符合“案清事明”工作规范、办理存在瑕疵的 18 件（占



受理总量的 18%) 案件进行退办,并要求责任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后续工作;对原办理意见只注重程序,不注重化解的案件共 12 件(占总量的 11.8%),转入督查案件限期化解。

3. 依托律师约谈,引导理性诉求规范信访秩序。在信访复查和信访积案核查中,我们探索对信访人采取律师约谈制度,通过约谈进一步阐明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信访人理性反映诉求。律师地位居于信访人与政府之间,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偏不倚,中立地发表意见,对信访人而言可信度更高。第一,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专业优势,向信访人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把政府的声音用专业语言传达给信访群众,从而增强信访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第二,能够有效整合政府信访部门面向群众、贴近社会的工作优势和律师法律服务专业化资源优势,通过增强与信访人的互信来共同发挥疏导、化解积案矛盾的“调节器”、“减压阀”作用;第三,能够克服解决信访人畏法、避法的心理,让信访人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正面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救济手段来解决矛盾纠纷冲突。这项制度的成效在复查案件中逐步显现。

固化创新实践提升信访法治化

从闵行区实践经验来看,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不仅为做好本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支撑,也为推动基层信访工作改革创新提供了保证。

一是要继续推进制度化建设。据调查,基层街镇虽然普遍保障了律师参与信访的经费,但通常是以顾问费

形式或者街镇总体顾问费中进行预算,没有建立项目化购买律师服务的保障机制。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基层街镇没有有意识地通过项目化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因此,下一步应以此为重点,引导基层在初次重要信访件办理、“案清事明”专项工作等进行项目化推进。同时,建议市级也可以在制度化建设上对区县加以指导,尤其是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一些工作途径和范围,形成指导性工作意见,引领各区县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建章立制。

二是要抓好队伍建设的关键。要注重对参与信访的律师力量进行培育和发展。发动年轻律师参与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加强信访工作实践,提升律师化解矛盾的能力。化解矛盾经验丰富的律师,是参与信访工作并帮助提升信访工作的一个关键因素。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和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保障律师参与信访的可持续性发展。

三是要继续改革创新。闵行区近两年来不断拓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一些做法,表明这个工作机制还有很多可以创新改革的空间。比如对信访工作中发现的一些热点问题提出改进或完善的政策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又比如对信访工作从法治角度提出综合性的衡量、评价、规范工作的制度等等。因此,不断固化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创新实践,对基层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落实落地和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具有现实意义。



沈志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

市级层面应加强顶层设计、规范工作模式、落实工作保障

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化与实践与思考

文 | 江净

2015年11月9日-11日，我作为全国十名特邀律师代表之一参加了中央政法委在山东济南召开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题培训会》，会议就落实2015年6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进行了专题培训和经验介绍。各省区市政法委、公、检、法、司和律师协会的领导参与了本次会议。我和吉林省特邀律师代表修宝参加了全国法院系统的交流会议并参加了中央政法委秘书长主持的特邀律师代表的座谈会。我以《上海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四个转变》为题作了交流发言，介绍了上海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经验并提出了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包括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制度化的建议。

一、全国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化的进程

近年来，中央政法委、公、检、法、司、国家信访总局及全国各省市信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都在积极探索和研究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包括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机制。

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并于2002年制定《吉林省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规则》，对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内涵、原则、职责范围、程序和方式、组织领导等做了规定，其中规定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方式主要是参与信访接待、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2003年，安徽省司法厅、信访局发布《关于律师参与政府信访工作的通知》，其中规定律师可以组建政府法律顾问的形式为政府信访部门提供法律服务、以参与政府领导接待日的形式或其他形式参与信访接待工作、也可以接受信访部门的委托，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法律论证。

2004年，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制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和工作方式，为全国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的形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0年，陕西省司法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积极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切实把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落到实处。

2011年，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信访局印发《甘肃

省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规则（试行）》，对甘肃省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的主要职责和工作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201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发布《银川市律师服务信访工作办法（试行）》，其中规定了律师为信访群众和信访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内容，明确了律师服务信访工作，按市场价格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服务外包”的方式，由政府出资有偿聘请律师，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015年6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该意见力求通过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律师的身份优势和职能作用，在解决申诉难、化解难、信访秩序维护难等方面与政法机关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2015年11月中央政法委在山东举办的专题会议上介绍了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代理与化解的六种模式：山东省法院系统律师代理申诉模式；吉林市公益法律组织全面代理模式（即成立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非企性质的信访法律事务服务中心）；北京市第三方全面、全程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模式（在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非企性质的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湖北省恩施顾问团打包模式；江苏省泰州调解室模式；青岛参与重大敏感事件处置模式等。

特别印发和介绍了山东省有关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化解与申诉代理的系列制度，8份文件对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代理与化解从顶层进行设计，并在政策与制度层面进行规范：



1、2015年6月19日，中共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司法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转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律师协会〈关于推动开展律师代理申诉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2、2015年11月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与律师开展代理申诉有关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

3、2015年11月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值班律师代理申诉案件工作细则的通知》

4、2015年11月2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2015年6月12日，山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律师代理申诉工作实施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6、2015年6月12日，山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代理申诉值班室配备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7、2015年9月24日，中共临沂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等6部门《关于印发〈临沂市律师代理申诉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8、2015年9月24日，中共临沂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7部门《关于印发〈临沂市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上海市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化与实践与做法

上海作为中国的政治经济中心之一，其信访制度化建设一直走在全国领先的地位。早在1993年10月22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就率先通过了《上海市信访条例》，后又于2003年8月8日对该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近年来，在上海市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下，上海信访制度化建设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尤其是在信访工作制度方面敢于创新，出台了《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暂行办法》（2005年）、《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暂行办法》（2005年）、《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核查暂行办法》（2009年）以及《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暂行办法》（2010年）。

2006年，市委、市政府组织律师等第三方组成“市联席办基层组”开展为期6个月的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工作，上海市律师协会选派15名骨干律师全脱产参与。

2009年，市委主要领导倡导“引入律师参与市领导调研信访突出矛盾工作”，全市15家律师事务所的69名律师全程参与，核查信访积案675件，出具法律意见书675

份。上海市律师协会为配合这次活动，专门成立了律师参与市领导调研信访突出矛盾工作指导小组，专门制定了《参与市领导调研信访突出矛盾工作律师核查、分析、评估及出具意见书操作指引》《律师核查、分析、评估表》以及《律师意见书》三份具有较强指导性的参考文书。

2010年，上海市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重要作用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10]16号），提出：“组织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要聘请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各级信访机构都要聘请足够的律师，在信访接待服务窗口协助信访部门工作人员接待来访群众，参与党委、政府领导接待日信访接待。要聘请律师化解信访矛盾，充分利用街道乡镇等基层信访综合服务窗口，组织律师加大对初信初访矛盾的评估和化解力度，使信访矛盾及时解决在基层。要聘请律师参与信访积案核查，通过对核查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形式，推动信访事项终结。要推动律师参与信访代理工作，按照方便群众、双方自愿、公益无偿、公平公正、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选聘律师作为信访代理员，接受信访人委托，核实信访事项，反映信访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促成信访事项妥善解决。”

2012年，上海市律师协会专门成立了全国首家信访矛盾调解化解（ADR）业务研究委员会，专题制定了《上海市律师参与办理本市信访案件操作指引》，内容涉及律师参与信访案件核查、分析、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信访矛盾参与调解、化解；参与信访案件核查终结程序和参与信访代理等方面，为上海律师在办理本市信访案件时提供了规范和参考。

2014年，上海市政府出台《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和《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其中，《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中规定法律工作者可以担任信访听证程序中的听证员。《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正式引入律师作为第三方参与信访核查终结工作，文件中明确了三项内容：1、核查单位应当聘请律师就核查的信访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接受聘请的律师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2、核查单位应当告知信访人有权选择本市律师协会推荐或者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3、信访人接受核查单位告知的律师提供法律帮助途径的，核查单位负责落实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所发生的费用。

三、闵行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五全系统机制”与制度化的实践与探索

近20年来，闵行区通过实践总结不断完善建立了律师志愿服务和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全流程、全过程、全主体、全方位、全配套的“五全系统机制”：

一是全流程：从初信初访——信访核查——信访复查——信访终结——积案化解全流程律师参与服务机制；

二是全过程：从事前评估预防与化解一事中预警预防与化解一事跟踪化解全过程律师参与服务机制；

三是全主体：信访人——责任人——信访办全主体律师服务机制；

四是全方位：重大工程—突发事件——信访分流—诉法分流引导与服务机制；

五是全配套：专业律师队伍——专业服务模式——专业服务保障—专业服务规范等机制。

1996年前后，建立了律师参与突发事件善后与信访矛盾处置与化解机制；

1999年，律师参与领导信访接待日接待的工作机制并建立了区信访办法律顾问机制；

2002年起，逐步形成了律师参与违建整治与市场整治信访接待与化解机制；

2005年，新的信访条例实施，建立了每个工作日律师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接待机制和诉访分离的工作机制；根据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的要求，在区信访办和司法局的支持下，试点化解信访矛盾积案机制创新，依托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在区民政局登记注册，设立了民非企业性质的新闵调解事务所，以区信访办为基地，参与化解区领导包案的疑难信访案的化解机制，10余年来，调解所已参与并成功化解30人以上群体性信访案件300余起；

2006年，律师全程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动拆迁的信访矛盾预防与化解机制，新闵所43位律师全程参与了虹桥综合枢纽工程动拆迁法律服务与信访矛盾预防与化解法律服务；大范围动迁结束后，区委区政府专门形成律师参与化解34户强迁户信访矛盾的会议纪要；

2008年，逐步形成了律师参与信访积案核查、分析、评估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机制；

2011年，闵行区司法局与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收费标准》；

2012年，形成了律师参与信访积案终结机制与听证机制；

2015年,建立了律师全面参与信访复查、核查机制等;区信访办制定了《关于信访积案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其中要求各责任单位建立律师参与信访积案矛盾化解的制度,并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工作的经费;

2016年,区信访办制定的《关于信访矛盾“止新化旧”的实施意见》中,对律师参与的案清事明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目标,要求案清事明工作必须有律师参与核查化解。闵行区信访办还专门制定了《法律服务、专家评审和社会组织工作规程》、《闵行区律师参与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工作办法》,专门就律师参与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工作的职责范围和义务进一步明确,为闵行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四、关于上海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化的思考与建议

多年以来,无论是上海市还是各区县出台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中不乏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相关机制,但这些机制都散见于各种规定和文件中,没有形成一套独立的、系统性的工作制度,可操作性也不够强。为了进一步发挥律师作用,推进上海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化进程,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信访制度

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是一项长效的系统工程,必须有相应的体制机制作为保障。因此,建议市级层面整合、完善、制定一套适合地区实际的系统性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实施办法或工作规则,明确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职责范围、工作机制、奖惩考核及保障措施,确保律师参与信访有据可依,并形成服务常态。

同时,应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明确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专项管理此项工作,确保文件落实,制度落地,防止工作流于形式。

(二) 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工作模式

建议统一规范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模式并形成长效机制,从市一级向区县进一步推广。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模式具体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1、律师根据信访部门委托,参与信访接待,为信访部门和来信来访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2、律师根据信访部门委托,参与信访初访答复、信访复查、信访复核、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审核工作,对信访案件进行核查、分析、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

3、律师根据信访部门委托,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法律论证、协调会、听证会,对信访案件进行核查、分析、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

4、律师根据信访人委托,代理信访人起草信访材料、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申请复查、复核、参加信访案件听证会等;

5、根据信访相对人委托,代理信访相对人对信访事项进行答复及参加信访案件听证会等。

(三) 落实工作保障,注重协调配合

建议将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预算,为参与信访值班的律师给予补贴,对委托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初访答复、复查、复核、核查终结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调解化解工作的,信访部门应与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法律服务协议。

同时,信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之间应建立相互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具体采取联席会等方式,集体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研究重大敏感案件处置、疑难复杂案件的公开听证等工作。相关部门正确界定和尊重律师的独立地位,充分支持、配合律师的工作,保障律师的知情权、阅卷权、申请调取证据权、发表意见权等执业权利,使律师能够全面及时了解相关案件情况,共同研究化解信访案件方法。



江净

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主任,

上海市律协矛盾化解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业务方向为公司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社会矛盾化解。

不讲原则“和谐式”化解成突出问题，解决信访根本靠法治 重大信访事件应加大倒查问责

文 | 赵忠敏

当前信访工作最突出的问题是，强调“社会稳定高于一切”，“维稳”意识过于浓厚，而法治思维显然不够。

应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一个信念，解决信访问题根本要靠法治，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

中共十八大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将法治确立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这是党和政府对当前信访工作的新要求。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信访工作、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综合施策，下大气力处理好信访突出问题，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全面回顾信访制度演变，总结当前信访突出问题，改善信访体制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新时期信访工作的重要任务。

信访之变：联系群众转向纠纷解决

信访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和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机关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应当由相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信访是一项中国独具特色的社会制度，具有政治、法律两重属性，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人民意见、坚持走群众路线的重要途径，具有民主参与、信息汇集、公众监督、政治开明、投诉维权等功能价值。

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颁布《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我国信访工作制度初具雏形，强调各级政府应为民服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1982年，《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制定出台，信访制度增加了救济功能即“申诉和控告”功能，信访制度功能开始发生转变。

1995年，国务院制定首部《信访条例》，明确将“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列入信访处理事项范围。2005年，现行《信访条例》出台，“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等与纠纷解决相关的内容在信访工作规范中大量增加，纠纷解决功能成为信访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

信访之惑：“和谐化解”还是法治化

“信访是一个地道的中国问题”。自1951年正式确立以来，在不同历史时期，信访工作承担着不同的职能，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十几年来，中国社会大转型，经济、社会领域发生了许多深刻的变化，由此引发了大量社会矛盾。而当前，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发展进入关键期，社会利益格局和经济关系面临巨大调整。信访已成为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的聚集地，信访工作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压力，疲于应对，备受争议。信访制度在功能定位、体制结构和运行机制等方面都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进一步完善信访机制迫在眉睫。

回顾近几年来本市信访实践，上海信访工作富有成效，及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完成修订《上海市信访条例》，制定及修改了《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等具体办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如：信访总量高位运行，集体上访比较突出，赴京上访依然高发；重访缠访闹访现象常见，信访不信法，

信访事项处理终结难；维权式信访比例高，涉法涉诉信访比例有所增加，推动“诉访分离”难度很大；上访老户群体仍活跃，突出矛盾化解难度仍较大。

又如：信访基础业务规范性建设不足，不少单位信访办理程序不规范，亟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章制度；有的政府机关滥用信访制度，将一时难以解决的群众要求履职或依法控告改按信访处理；相比有的省市，本市信访工作人员流动性强、专业性不足，信访工作创新与理论研究有差距。

当前信访工作最突出的问题是，强调“社会稳定高于一切”，“维稳”意识过于浓厚，而法治思维显然不够；被动应对信访矛盾纠纷，不讲原则“和谐式”化解，而不依法解决，既不查明成因，也不倒查问责；大多将信访人视为对立面，信访人被不同程度“妖魔化”，普遍缺乏“为信访人服务”的观念和措施；有的国家机关滥用信访制度，故意“诉访不分”，将人民群众依法申诉、控告与检举改按一般信访论处，以推诿其法定职责，或淡化、拖延其执法或司法中的争议非议。



赵忠敏

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协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委员、社会矛盾化解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维权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业务方向为民商法、刑事辩护、开发区建设与管理。

信访之思：不折不扣纳入法治轨道

顺应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新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市信访工作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结合当前本市信访工作的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将“法治信访”列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信访工作的首要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处理信访事项坚持“法定途径优先”的原则，不折不扣地“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信访法治化”要求，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一个信念，解决信访问题根本要靠法治，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

（二）信访工作应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法律至上”，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既不能不讲原则满足信访人的无理要求，也不能违法摆平、收买或压制信访人；二是“权利保障”与“权力制约”，以公民权利为本位，为信访人提供便利，切实维护群众的信访权利，政府依法行政不滥权；三是“程序正义”，依法规范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依法规范信访工作秩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依法追究、决不宽容。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信访工作制度与操作规范，处理信访事项更加有章可循。当前应重点完善本市有关信访事项分类处理、初信初访就地处理、信访工作流程管理、信访查处信息公开、信访督查督办、涉法涉诉信访处置等具体办法；要明文制止执法司法机关滥用信访、不依法定程序办事的现象，进一步推动“个案公正”。

（四）进一步推动本市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引导安排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深律师及其他公信人士参与接待信访群众，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更多运用听证方式处理重大信访事项，接受广大群众、公信人士的监督与支持，提高信访矛盾化解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五）通过择优选拔、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建立信访代理机构、社会志愿者队伍；重点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提供相关专业咨询和代理服务，指导信访人依法提出合理诉求；更多采用书信、网络等方式提出（“信”访），逐步减少走访（“人”访）和不必要的信访，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将《上海市信访条例》第九条（为信访人服务）真正落到实处。



（六）进一步加大对重大信访事件的倒查问责，人大、纪检监察部门也要介入查处，对工作失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罚，绝不姑息。信访工作机构应经常整理相关典型案例，予以公示或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举一反三避免再出现同类重大信访矛盾纠纷。

（七）加强本市高层次信访人才培养，稳定信访工作人员队伍，改变目前流动性太大的现状，提升其专业化与创新服务能力；适时组建市级信访研究机构，加强相关业务研究和指导，未雨绸缪、预防

或预估信访纠纷，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机构的履责水平，转变工作模式更为积极有效，实现信访工作科学化发展。

（八）进一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工作，尽快建立本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专门制度，有效发挥律师作为第三方在化解此类矛盾纠纷中的作用，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及时纠正冤假错案，指导劝导当事人息诉息访；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同级人大、政法委及上一级司法机关参与监督。

离婚自由, 公司股东退出却不自由

可参考婚姻法保障退出自由权利, 建立健全小股东退出机制刻不容缓

文 | 聂彦萍

剩余财产分配权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公司法》第187条。但是, 现有法制条件下, 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常常是不清算、不分配财产, 导致小股东无法实现自身权利和利益的保护。

我国现行公司法及司法解释, 已经将救济途径给予了外部债权人(包括债权人、职工工资、社保费用、税等), 但没有给予股东退出公司的自由和权利。这是目前立法和司法的缺憾。

1.《公司法》第183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 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剩余财产分配权是股东的基本权利, 通常是指, 公司在清算后尚存剩余财产, 股东可要求公司及公司清算组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

剩余财产分配权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公司法》第187条。但是, 现有法制条件下, 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常常是不清算、不分配财产, 导致小股东无法实现自身权利和利益的保护。笔者试着站在小股东的立场, 分析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的实现路径。

一、剩余财产分配的程序要件

(一) 行使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必须满足公司已经清算, 且清算后尚存剩余财产。这是程序前提, 但如果公司在清算期间, 发现公司已经达到资不抵债, 则将使清算程序转变为破产程序。

(二) 行使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的主体是股东, 须考虑清算组与股东间的关系。

依据《公司法》第183条¹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清算义务人, 成为清算组成员, 股东具备可以介入实现自身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的机会。

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则股东只能通过股东代表实现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对于小股东而言, 往往只能被动接受剩余财产的分配。但股东(大)会对清算方案的确认权, 给所有股东发表异议的机会, 得以确保公司财产的分配至少不损及股东的利益。

(三) 如果针对剩余财产分配发生争议, 可否通过诉讼争取权利, 如果诉讼, 谁是诉讼当事人呢? 是以清算组、清算组成员还是公司为被告?

2.《公司法》第184条第7项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3.《公司法》第184条第7项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4.《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3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清算组成员有前款所述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公司已经清算完毕注销,上述股东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直接以清算组成员为被告、其他股东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笔者认为,清算完成前以公司为被告,清算结束后以清算组成员、清算义务人即股东为被告。但实践中,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只能在清算后提起,所以只能以清算组成员、股东,往往也是大股东为被告。依据为《公司法》第184条第7项²、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2014修正)第10条³、第23条⁴的规定。

二、实践中存在的障碍和困难

笔者查阅了大量目前法院审理的剩余财产分配案件,主要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是在公司清算结束后,公司未按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清算方案向股东履行支付剩余财产的义务,引发纠纷。此类案件更接近于一般意义的债权债务清偿纠纷。双方对于债权债务的数额没有争议,只是债务人没有履行偿债义务而引发争议。

如:上海孙桥现代农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52号】、田朝与屠振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纠纷案【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南民三终字第264号】和珠海公司诉中电公司及第三人协和公司之公司剩余资产分配纠纷案【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2005)慈民二初字第31号】等案件,就属于这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是公司是否经过清算存在争议,或未经清算,股东要求行使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此类案件一般都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解决路径是股东可以向股东会要求自行清算,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通过清算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如:刘东林与胡志庆、胡建华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鄂民一终字第00033号】和李廷

山诉广饶县大王镇菜园村村民委员会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纠纷案【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东中经初字第37号】。

第三种情况是,公司无法自行清算,经过法院强制清算程序,因公司无财产、缺乏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之后发现,公司存在剩余财产未分配,股东提出分配剩余财产或者要求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管赔偿股东投资损失的案件。

此类案件,目前法院处理中存在僵局,且缺乏有效的解决路径。笔者拟就此类权益保护展开分析。

三、无法清算状况下的主张方式

为说明笔者观点,以一具体案例作为分析基础:

季某和陈某2002年共同出资100万元成立达奥公司,陈某持股60%,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季某持股40%,担任公司监事。达奥公司2009年突然搬离原办公场地不见。季某提起知情权诉讼,要求达奥公司告知公司现经营地,并要求达奥公司提供公司财务账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陈某代表达奥公司应诉称达奥公司在搬家时所有资料遗失。季某作为监事身份向法院提出监事代位诉讼,以达奥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最后一份资产负债表为依据,要求陈某向达奥公司赔偿该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公司净资产总金额为70余万元。法院支持了季某的主张,判令陈某向达奥公司赔偿70余万元,逾期还需偿付加倍利息。2012年达奥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季某向陈某发函要求召开股东会,对达奥公司进行自行清算未果。季某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法院在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以达奥公司无任何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监事代位诉讼中达奥公司已经获

得的 70 万余元剩余财产未予处理。

上述案例中，季某作为持股 40% 的股东，应根据公司法分配剩余财产。季某无法与其他股东（即公司另一股东陈某）进行自行清算。而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程序也已经终结。如何救济？

笔者认为途径是两条：

第一条，向法院启动第二次强制清算程序。

第二条，向公司直接主张行使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要求公司赔偿季某剩余财产损失。

（一）直接启动第二次强制清算程序的可行性

1、启动再次清算的前提条件

现有强制清算程序适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52 号】（以下简称《清算纪要》），此文件甚至不能称之为司法解释，仅仅是全国部分法院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中，参会人员就主要问题达成的一个共识。

此《清算纪要》就能否进行再次清算没有讨论。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曾出台《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相关纠纷若干问题的解答》中第四条“法院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股东申请对公司在此进行强制清算的，应当如何处理？答：根据强制清算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或者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公司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进行清算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申请对公司再次进行强制清算的，法院不予受理。

但是，如果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存在通知、释明等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且股东确有证据证明能依法清算，不进行强制清算将导致相关权利人权益受损的，可再次受理。”

就上述意见可知，再次受理强制清算程序是可能的。但须具备条件，即有证据证明：

第一、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存在通知、释明等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第二、股东确有证据证明能依法清算；

第三、不进行强制清算将导致相关权利人权益受损。

2、启动强制清算后的程序

根据《清算纪要》，法院仍须对是否受理清算申请，进行听证；

听证完毕法院决定受理后，成立清算组，由清算组完成清算程序、履行清算义务。

成立清算组过程中，清算组按照破产清算程序来选定清算组，通常是高级法院入库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选定第三方机构来加入清算组。

3、清算阶段完成债务清偿工作后，由清算组进行剩余财产分配，最终实现股东剩余财产分配权行使。

4、可能碰到的问题是，债务清偿过程中，因缺乏财务账册，无法确定债权人，导致债权人的利益受损。就此问题，笔者认为，清算组须根据法定程序完成通知和公告，尽量敦促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同时，在清算组完成清算时，给予债权人一个救济权利，即因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企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对财务账册遗失负有责任，导致公司无法核定债权，无法实现对债权人的清偿，如果债权人发现权益受损，可根据公司法解释第二十八条，向对财务资料灭失负有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主张权利。

5、完成清算后，注销公司，消灭该



5.《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6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合同法》第九十八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该文作者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副庭长张勇健、法官刘敏。

法人主体。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工商登记注销时,应备注,“如果债权人发现权益受损,可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向对财务资料灭失负有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主张权利”。

6、需要注意的是,瑕疵股东可否分配剩余财产?笔者认为,瑕疵股东应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6条⁵,以实缴出资为限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如果全部未履行出资义务,又未补足出资,应当由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是否分配作出决议。

(二) 由股东向公司提出分配剩余财产纠纷诉讼。

股东已经提供证据证明公司存在剩余财产,但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且无法启动再次清算,或者法院对股东再次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则股东可向公司直接提出分配剩余财产的诉讼。

1、诉讼请求是根据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诉讼案件的被告是公司,而其他股东作为第三人。

3、请求权基础是违约。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依违约论,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即刻解散。公司章程具有合同法上的合同效力,其法律约束力及于公司和股东、债权人。从合同终止的思路出发,根据《合同法》⁶第九十八条,公司与股东之间也存在须进行清理和结算。股东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和剩余财产的相关证据,作为结算和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依据。所以,从合同立场出发,股东作为缔结合同的主体,有权要求清理清算并偿付合同履行的剩余款项。

如果依侵权论,则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对其所出资的财产在公司终结时的剩余财产有权获得分配。公司实施了缺乏财务账册和财产等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清算,

造成股东财产权受到侵犯。公司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的责任。似乎也可以成立。

(三) 由股东对造成其不能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提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股东提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赔偿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20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二十九条“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2、其他理论依据:

最高法院起草《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三位作者署名共同发表的《〈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⁷中,已经明确指出“因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的原因导致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股东因无法获得应有的剩余财产分配而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时,其权利范畴的界定是个问题,对此,我们考虑可以通过举证责任倒置来解决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问题,即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前提下该清算而不清算,或者不依法提交有关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导致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其他股东请求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返还出资并承担损失的,除非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能够充分证明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没有剩余财产或者不能返还出资,或者虽然公司

有剩余财产可供分配但数额低于权利人主张的数额，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⁸

这一观点已经表明，股东对于控股股东的违法、违约或侵权行为导致其无法获得应有的剩余财产分配，是可以求偿的。鉴于该文是起草清算纪要的相关人员撰写的，权威性、实用性不容置疑，法律依据和法理依据也非常充分，所需要的是平衡举证责任，以证据规则和相关法律来确定责任归属即可。

3、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针对本案的侵权责任

首先，违法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是会计法的财会资料保管责任人，实践中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以及重要文件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等负责保管。上述案件中公司搬离时，公司所有财产、文件资料全部在搬场时灭失，就此违法行为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尽保管责任，对公司财务资料灭失负有责任。

其次，主观过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善良管理义务，亦未能说明公司财产的去处，显然对于公司的损失、对于清算不能造成股东损失这一现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观上存在过错。

再次，损害事实。根据前面介绍的案例监事代位诉讼判决结果，达奥公司尚余剩余财产未分配，进而作为股东无法分得应得的剩余财产。

最后，因果关系。小股东的损失，系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未尽善良管理义务，直接导致由其控制的文件、账册、主要财产灭失，致使公司无法清算，进而导致股东无法行使获得剩余财产分配。

4、此方案原本是参考最高法院刘敏等关于强制清算会议纪要的解读中侵权赔偿的救济路径，但没有考虑到此种主张方式可能造成控股股东的赔偿责任成为双倍的赔偿。

正如上述案例中，监事代位诉讼中法院已经判令控股股东对公司赔偿净资产损失，该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如果根据上述分析，控股股东向其他股东再次赔偿剩余财产，则控股股东权益受损。

同时，此观点实际上也存在控制人没有对股东直接侵权，而是对公司侵权，导致小股东权益受损。所以，就此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分析。

（四）借鉴美国法律，采用股权回购理论，由公司回购股东股权，公司可继续存续，或由控股股东继续完成清算。

笔者查阅了域外法律，发现美国《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1996）第七章 701条，采用的是公司购买分配利益，即股权回购理论。

笔者考虑，本案也可以适用《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股权回购理论⁹：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公司存续，公司以合理对价回购股权。

虽然本案中并没有决议存续，但是因公司法和相关行政法规的修改，导致工商局未对公司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措施，该公司目前仍然存续，这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意志。且股东所有该尽的甚至不是股东的责任义务，股东都已经尽到了，公司应当收回股东的股权。

此举后果是：

（1）公司资本减少或空缺，可以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¹⁰，进行减资或由第三人补足，也可以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清算义务人）继续对公司进行清算和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对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¹¹和公司法，控股股东对债权人利益损害有过错，本案中显然有过错，

8. 参考文章：《有限公司清算不能时控制股东的赔偿责任——以弱势股东的权利救济为视角》，作者：王高英，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法学硕士学位，文章来源：互联网。

9.《公司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826 号判决书已经认定), 由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承担。

剩余财产分配是公司退出机制中最重要的环节。一个投资人将资金投入公司, 在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其他因素下公司解算、清算, 在公司注销完成之前, 投资人只能获得分红, 不能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其他财产权益, 直至清算完成时取回剩余财产和资产增值部分。但经济发展中大量企业并没有资产增值。更多的企业期待清算完成后, 获得剩余财产, 公司注销, 终结此次投资。但遗憾的是, 现有的司法和实践状况中, 公司退出机制不完善。

随着证券法修改将原来的审批制改为注册制, 在公司上市的同时, 公司如何退市, 如何退出, 既要考虑“出生”, 也要考虑“死亡”。需要大量的司法案例给予一些指引。

目前民事诉讼案由规定, 就剩余财产分配纠纷, 没有安排专门的案由。能够检索到的剩余财产分配纠纷案例并不多, 很多案件被法院立案庭挡在门外, 但随着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对立案规则的改变, 法院已经无法抵挡此类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必须用合适的司法救济方式, 建立健全小股东退出公司的机制刻不容缓。

四、结合分析引发的思考

1、很多案件在强制清算中应该能解决纠纷和矛盾, 但因缺乏经验, 过于草率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实际导致小股东走了很多弯路。

强制清算程序中, 除了受理阶段存在上诉的救济途径, 在审理阶段法院一旦裁定驳回, 即为终结程序, 无上诉、复议等救济途径。

2、虽然商事能解决的, 交由商事解决; 归司法领域的, 交由司法领域解决。但剩余财产分配问题、公司股东退出问

题, 往往是股东之间已经形成僵局, 无法进行任何协商, 更不用说有效协商, 必须进入司法途径。

3、公司股东退出, 就如同夫妻离婚。婚姻法保障离婚自由; 但公司法没有保障退出自由。同样的, 婚姻法在保障离婚自由的前提下, 给予了外部债权人权益的充分保障机制, 即使离婚, 只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 都可能是夫妻共同清偿再内部追偿。那么, 为什么不同步, 在公司, 也给予外部债权人(包括债权人、职工工资、社保费用、税等)一个救济途径的同时, 准予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退出呢?

4、我国现行公司法及司法解释, 已经将救济途径给予了外部债权人(包括债权人、职工工资、社保费用、税等), 但没有给予股东退出公司的自由和权利。本文分析的类似争议, 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中没有直接可适用的规则。这是目前立法和司法的缺憾。

5、上述分析, 抛砖引玉, 期待能为公司法修改立法、司法解释制定规则, 给出一些提示。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 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 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 无法进行清算, 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 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聂彦萍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律协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业务方向为公司法、合同法、互联网金融。

“拍脑袋”的四倍利息规定搅乱金融市场

引发恶性竞争、废止势在必行, 并应尽快出台利息法

文 | 周学敏

理论界将若干意见第6条称为“拍脑袋”制定的。笔者认为：用“拍脑袋”不足以说明其严重性。实质上，若干意见第6条的颁布，是一种新的立法行为，是深层次缺乏宪法意识的表现。

废止若干意见已势在必行。然而，在没有新的利息法律法规出台之前，废止若干意见将更会带来更大的金融混乱。

1991年7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00次会议通过，并以“法（民）发[1991]21号通知：于1991年8月13日下发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

若干意见的颁布及实施，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对规范市场、促进改革开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若干意见已明显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尤其若干意见的第六条，更可能成为国家经济建设及深层次的改革的极大阻力。笔者在此抛砖引玉，以求指教。

【若干意见第六条的规定】

“民间借贷的利息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息，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息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过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新的立法行为，程序不合法

所谓司法解释，就是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法令）的进一步明确界限或做的补充规定。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称全国人大）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国务院及主管部门司法解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称地方人大）和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司法解释。

不论什么司法解释，其前提必须有现行的法律、法规（法令）为基础；否则，所谓的司法解释就没有法律依据。

理论界将若干意见第6条称为“拍脑袋”制定的。笔者认为：用“拍脑袋”不足以说明其严重性。实质上，若干意见第6条的颁布，是一种新的立法行为，是深层次缺乏宪法意识的表现。

1. 若干意见第6条颁布前，没有得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全国人大未有颁布利息相关的法律；因此，若干意见第6条没有法律依据。

2. 行政机关及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没有颁布相关的法规、法令。因此，若干意见第6条没有法规、法令依据。

实际上，若干意见第6条，是一种新的立法行为，立法程序显然不符合宪法规定。

金融市场混乱，它是根源之一

1. 金融业的混乱

我国的各家银行（简称银行）受利息四倍影响，几乎都在“不务正业”，想方设法将法定的利息最大化。各家银行目前几乎都对中小微企业“断奶”，除极少数中小企业外，中小微企业从各家银行贷款来发展生产经营，几乎是一种奢望。

银行即便向用户贷款，除正常的担保贷款程序外，总是要求用户购买相应的银行产品（包括理财产品，保险产品）等，以此将其法定利息变相最大化。

2. 小贷银行的市场混乱

由于银行几乎对中小微企业“断奶”，小贷银行在这种前提下应运而生。

目前，几乎每个城市都有数家合法的小贷银行；小贷银行确实为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但是，中小微企业用户无不为四倍利息所累；再加上小贷银行附加的担保公司利息，其利息总计何止四倍？受此影响，我国中小微企业萎缩、歇业、破产、关门，着实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

3. P2P 市场的混乱

P2P 公司在我国金融市场上异军突起。据不完全统计,全国 P2P 公司不会低于数十万家。P2P 分线上和线下,线上就是网络平台上借贷,线下就是民间借贷,其基本形式都是吸收资金,借贷资金。

一旦哪家 P2P 公司资金链断了,就会导致公司立刻倒闭,社会上马上就会形成群体性上访、报案、诉讼、绑架等集中突发事件发生。

一旦哪家 P2P 公司红火了,司法机关就有可能介入,以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罪予以立案,P2P 公司的所有人员几乎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犯罪。P2P 公司实际成为我国准金融市场,这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力量,也是一种社会不安定因素。

4. 投资公司的混乱

投资、理财、文化等公司,变着花样几乎都涉及筹款、贷款等业务,而利息四倍几乎都是基本条件。

该类公司吸收资金的利息已是银行利息二至三倍,甚至更高,借贷的利息已是银行的 4—10 倍。由此又衍生出名目繁多的讨债公司,滋生许多犯罪的因素。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的投资公司已几十万家,这对目前市场金融的“拾遗补缺”有一定积极作用,但其所带来的隐患,也不可小觑。

以上乱象,皆出自四倍利息的诱导,无不和四倍利息相关。

利息是杠杆,更是国家经济灵魂

1. 利息的稳定及变化,反应一个国家币值的坚挺和疲软。从国家金融角度,一个国家利息的稳定,表示着国家正常健康的发展,反之,则不然。

2. 利息实行的是国家主义。每个国家的利息变化,都要服从国家战略的需要,以及宏观发展的需要。

3. 利息的背后,有着政治目的。国家从宏观上、政治上为达到一个阶段性目的,会有意图的调整利息变化,因此说,利息不仅仅特指金融的附加性,还有政治目的。

4. 利息往往“绑架”国际大环境。一个国家的利息,尤其弱小国家的利息,不仅仅受制本国的经济健康不健康,稳定不稳定,还受制于国际大环境。一个金融风暴,有可能让弱小国家破产,甚至大国也要受到极大的冲击。

综上,利息不能仅看做金融经济的杠杆,更是一个国家的经济灵魂。因此,设定四倍利息条款,会在金融产业中引发攀比及恶性竞争。

缺乏科学性严谨性系统性

(一) 利息的稳定性、政治性、国家性、国际性,通过以上的论述,显然已比较清楚。但是,利息法律上的规范性,尚没有得到反思。

若干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的委员们一致通过,影响了中国金融二十多年。若干意见出台前,是否经过全国人大批准,是否经过金融主管部门研讨,是否经过金融专家法律专家求证?

(二) 若干意见第 6 条,明显缺乏科学性、严谨性、系统性。

1. 若干意见第 6 条缺乏科学性

任何一事物,一项金融经济工程,都要经过多方论证,多方研讨,才最能接近真理,才具有科学性。

试想,用“拍脑袋”的方法,随心所欲,信口开河认定的四倍利息,显然不具有科学性。

2. 若干意见第 6 条缺乏严谨性

专业的和不专业的人都会问,为什么要确定四倍的利息,为什么不是两倍利息、三倍利息、五倍利息等呢?为回应相关质疑,制定者应拿出充分详实的研究报告。也就是说,利息标准的设定对社会各项指标、发展有什么重要影响、如何进行科学的评估预测、四倍利息为何成为选择的最佳点等等。

3. 若干意见第 6 条缺乏系统性

一个国家的利息,首先起到的作用就是经济杠杆作用。反过来起到经济杠杆作用的,不仅仅只有利息一种杠杆。

因此说,在多种交叉杠杆同时,在经济社会发生作用的情况下,利息的杠杆就是系统工程综合交织中的杠杆的一种,应融合在系统中。若干意见第 6 条显然缺乏系统性。

规定应废止并尽快出台“利息法”

若干意见颁布已二十多年,它已和社会发展、现实及现状相距甚远。因此,废止若干意见已势在必行。然而,在没有新的利息法律法规出台之前,废止若干意见将更会带来更大的金融混乱。

为此,笔者建议国家尽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利息法(下称利息法)》。

笔者认为:利息法应包括如下重要内容。

(一) 基本利息的设定

国家在每一个五年规划中,根据国家宏观及战略考虑,设定一个基本稳定的利息,它是国家金融战略的坐标及杠杆。



周学敏

上海申惠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协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

业务方向为民商、公司法、刑法。

(二) 国有银行利息的浮动

1. 国有银行利息上浮的界限及警告。

2. 国有银行利息下浮的界限及警告。

(三) 其他经银监会批准的小额银行和其他金融业务的公司,利息的浮动

1. 上浮的界限及警告。

2. 下浮的界限及警告。

(四) 未经银监会批准的从事民间吸收资金并借贷的 P2P、投资公司等的法律地位

1. 是否合法?如果合法怎么准入?是审核制还是备案制,或其他形式?

2. 如不合法,该如何禁止,如何取缔?

(五) 数倍利息的限制

1. 笔者倾向国有银行最高利息,包括违约金、罚金等控制在基本利息 2 倍左右。

2. 银监会批准的小贷公司,小贷银行等控制在基本利息 2.5 倍左右。

3. 其他的民间贷款的利息,控制在基本利息 3 倍以下。

(六) 关于高于法定利息借贷效力的问题

笔者认为:金融产业的借贷等法律文件,一旦设定利息高于法定利息,确认借贷利息无效,按基本利息计算,而不是高于部分无效。

出资期限 成“老赖”股东保护伞？

应修订解释规定例外情形加速到期，
并设最长容忍期限建议期



文 | 盖晓萍、蒋盼

“不到期即无履行”体现了意思自治，可是，如果股东滥用这种订约权，意思自治反倒会成为“老赖”股东们逃避债务、转移资产的保护伞。

债权人利益与股东期限利益，究竟孰轻孰重？除公司清算的场合，股东的期限利益能否抛弃、丧失，出资期限可不可以加速到期？

公司资本认缴制不但免去了股东出资“首付”义务，而且出资期限也由法定期限（2年、5年）转变为授权股东自由约定。这种改变赋予股东期限利益，即在出资期限届满之前，股东可以自由安排资金；也使企业在甩掉僵化的“资本包袱”之后轻装上阵。但是，我们也注意到，股东出资的不确定状态会导致公司资本的不稳定，一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势必会对债权人利益产生不良影响，最终使得公司资本制度达不到《公司法》所担负的保护债权人利益的价值目标。

出资期限，“老赖”股东保护伞？

在出资期限届满之前，无论是公司还是其他股东都无权要求股东履行义务，“不到期即无履行”体现了意思自治，可是，如果股东滥用这种订约权，意思自治反倒会成为“老赖”股东们逃避债务、转移资产的保护伞。

事实上，认缴只是暂缓缴纳，并非彻底免除股东的出资义务；在一定的情况下，出资义务将会加速到期。《破产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对此有明文规定，即当公司面临清算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作为清算财产，不再受到出资期限限制。那么问题来了，公司清算程序非常复杂冗长，清算财产上又存在着多种类债权请求权，在支付员工报酬、缴纳税款、清偿有担保的债权之后，普通的债权人还能否分得一杯羹？

那么，当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若不申请破产清算，还能否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现行《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股东为“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依据合同法的原理，这种实际不履行与履行期限有关，也就是说，债权人此项权利的行使与“出资期限”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可是现实往往不尽如人意，自认缴制实施以来，“认缴等于不缴”的观念在民间投资中甚为流行，“注册资本一夜之间由50万元暴增到1个亿元”、“出资期限20年、30年……100年”的这些做法比比皆是，也就意味着，债权人行使请求权要等到几年、几十年之后，甚至永远也不可能！在司法实践中，出资期限是可以修改章程不断变更、无限延后，这种情况下，《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适用性着实令人怀疑。

期限利益，可以抛弃也可能丧失？

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股东坐享期限利益，甚至还会获得公司发展红利，债权人却正承受着巨大风险，两者形成强烈反差。债权人利益与股东期限利益，究竟孰轻孰重？除公司清算的场合，股东的期限利益能否抛弃、丧失，出资期限可不可以加速到期？

学界对此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是“肯定说”，即认为期限利益可以抛弃，也可能丧失。理由是：内部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根据股东之间的出资协议，股东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股东之间享有期限利益。同样，股东与公司之间也存在期限利益。但是，这些关系属于公司内部关系。债权人与公司发生债权时，其相对人只有公司，而不涉及公司内部关系。所以，这些期限利益属于公司内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不能对抗外部第三人。第二种为“否定说”，即认为除公司面临清算外，股东期限利益的丧失并无其他法律的明文规定，应当严格解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且《公司法》已经赋予债权人救济途径——申请公司破产清算或主张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况且在商业社会中，债权人作为交易主体是可以通过网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工商局等途径获知对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的，因此，债权人应该具备风险自担的素质。第三种为“折衷说”，即认为基于股东期限利益和债权人保护两种法益之平衡，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出资期限才会加速到期。理由是：股东对出资期限的承诺以及债权人对股东出资的预期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作出的，条件有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比如公司经营困难、债务数额巨大，如果一味地坚持“不到期即无履行”，只会让资本认缴制成为个别股东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

笔者认为，肯定说和否定说都有失偏颇。首先，肯定说有矫正过度的嫌疑，债务在短期内得不到清偿往往与企业账期、资金链有关，这种情况在处于初创期、流动资金短缺的企业中是较为常见的，若放出资期限提前的口子，极有可能造成债权人滥用诉权，导致企业和股东诉累不断。这种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做法也与认缴制“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的初衷相背离。其次，“否定说”虽肯定股东之间对出资期限意思自治的效力，但在我国信用体系尚未健全的当下，订约权、出资期限的滥用，会成为老赖们转移资产、逃避债权的保护伞，有悖于商业社会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至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途径，且





不论申请破产清算的程序如何复杂，就申请法院受理的第一步，债权人就需要提供“资不抵债”或“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初步证据，若债权人通过法人人格否认诉讼，“揭开公司面纱”来诉请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就要证明股东与公司之间在人格、财产、业务方面存在混同，诉讼难度之大可想而知。

综上，笔者认为“折衷说”较为合理，在司法实践中，2015年5月25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经做出了首例突破出资期限要求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判决，主审法官认为，“这种只让股东享受认缴制的利益（主要是延期缴纳出资的期限利益），而不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的结局，绝对不是《公司法》修订时设立资本认缴制的目的。在公司负有巨额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公司股东采取认缴制的时间利益就失去了基础。两相比较，在审理中由法院判决股东缴纳出资以清偿债务，要比判决中不判决股东缴纳出资，转而在破产程序中缴纳出资，更加能够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市场正常经济秩序。”

多措并举，方能平衡各方利益

综上分析，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补充修订《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通过详尽例举、兜底条款的方式规定例外情形，如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公司已被列入异常经营者名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频繁、股东转移资产、出资期限超过20年等情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公司债

权人可以要求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令人遗憾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并没有涉及该方面的新规。

其次，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该方案第二（一）条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方便公司债权人在交易之前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提前评估交易风险。

第三，在公司设立或变更时，工商局可以对出资期限设置最长容忍期限建议期，以期能够引导企业理性行使订约权。比如，可以参照《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按照不同行业设置不同档次的期限。

最后，尽快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2015年12月9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稿对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规定了处罚措施，即失信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盖晓萍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协公司与商事委员会委员。业务方向为公司治理、投融资及商事诉讼。



蒋盼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VIEWS OF NOTABLES

名家专栏

27万律师， 能办这件事的只有数名

国际化法律人才紧缺，
须深化改革实现法学教育国际化

文 | 叶青

在目前全国 27 万多名的律师队伍中，能够熟练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不到 3000 名，能够办理“双反双保”（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业务的律师不到 50 名，能够在 WTO 上诉机构独立办理业务的律师只有数名。

要服务于国家“走出去”与“引进来”战略，就要通过深化改革来实现法学教育的国际化，要达成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就必须要坚持学生国际化、师资国际化、课程设置国际化和教学方式国际化。

律师事业的发展程度，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国家法治文明进步的程度。在我国，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深入贯彻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 and《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坚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与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并重，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显得尤为突出与重要。

中国的法学教育体系是全球最庞大的，接受法学教育的群体也是世界最多的，但几十年来却鲜有与人口规模呈正比的世界级法学人才。而未来，国家的利益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法律途径来捍卫。

为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从经济全球化新趋势看，随着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流动，各国之间经济贸易、人员往来不断增多，国际法律服务业进一步扩大。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随着“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深入实施，涉外法律事务不断增多，迫切需要一大批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

在去年召开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披露的一组数据令法学教育界感触颇深，即在目前全国 27 万多名的律师队伍中，能够熟练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不到 3000 名，能够办理“双反双保”（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业务的律师不到 50 名，能够在 WTO 上诉机构独立办理业务的律师只有数名。

这不能不说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现状已明显不适应国家实施的“走出去、引进来”战略，也不能很好地、及时地为实施国家战略提供高端的国际化法律人才支撑。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们政法院校在学科结构、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对此，唯有通过深化法学教育改革才能得以根本解决，这是法学教育界和律师实务界的共同使命与责任所在。

（一）建立国内—海外高校联合培养机制

笔者注意到，2013 年全国律协制定了《涉外高素质律师领军人才培养规划》，该《规划》建立了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拟用 4 年时间着力培养 300 名左右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全球视野、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跨语言、跨文化运用能力的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复合型、高素质律师领军人才。



叶青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全国律协依托清华大学法学院已成功举办了三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训班，共培训了近 300 名律师，并选拔了 84 名优秀律师学员赴欧洲参加学习和业务训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华东政法大学于 2011 年组建了律师学院，实行教授专职院长与特聘院长的管理体制，三位专职律师作为特聘院长实行轮值院长负责制，全面主持轮值当年学院的规划建设与教育教学工作的推进；实行法学理论课程教授讲课制与律师实务课程律师讲课制，同时，实行课堂理论学习与律所专业学习并举的双轨制的教学安排，创新律师人才的培养模式与课程开发的机制。学校还通过在澳大利亚悉尼豪力律师事务所校友的举荐下，聘请到了曾担任三届澳大利亚总理的资深劳工律师霍克先生担任律师学院名誉院长，每年来院为学生讲授劳工法与贸易法课程。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培养必须强化国内与海外合作培养机制，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教育资源，提高教育交流合作水平。

首先是开辟国际化培养途径,构建多元合作办学模式。与境外著名高校建立学生长期联合培养机制,开展多种模式的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鼓励法科学生到境外著名高校学习深造,如“3+1”、“2+2”或“1+3”等合作办学模式。为此,我们建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放宽国际合作办学的许可审批政策,对具备合作办学条件的高校实行申请备案制度,鼓励高校“走出去”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其次是加强国内法学院与海外高水平法学院校、律所、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双方的教师互派,鼓励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精通外语的青年法学骨干教师到海外学习、研究,深入了解并熟悉国际规则及其运用程序,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第三要利用“高原”、“高峰”学科建设平台,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教学团队,聘请更多世界一流法学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到国内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探索形成灵活多样、优势互补的国际师资队伍建设。

（二）积极拓宽国际交流渠道，建立以实训、学习和科研为主的交流合作项目

现在不少国内法学院校均通过暑期项目、互换学生参加实训或毕业设计、学位论文调研、短期考察培训、海外实习、国际竞赛等,为学生提供了了解和处理国际事务的机会和平台。我校律师学院现已建立美国 Mayer Brown JSW 和英国 Allen&Overy、Stephenson Harwood 三家律所香港分所,爱尔兰 McCann FitzGerald 律师、新西兰 Bell Gully 律师、澳大利亚悉尼豪力律所海外律师业务实习基地。通过与国外知名律所所办案件的参与,强化实践,互相交流,接受不同国家律师与法律文化及其规则的熏陶,体会全球化、信息化时代带来的新机会与新挑战;同时创新高校与海外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向境外企业,或者世界银行、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积极商谈派遣学生实习,拓展海外职业实训基地的建设,从而完善涉外卓越法律人才的涉外法律职业技能训练。此外,高校也可以与自贸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涉外企业就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设计、教学团队等人才培养环节进行合作,使学生有机会直接接触国际规则,处理国际法律事务,最大限度地提高国际化法律人才的综合素质,这样更有利于弥补高校教师实务经验不足的短板,更有利于共同培养企业所需要的涉外法律人才。



（三）加强国际化课程建设

国际化人才必须具有出色的外语能力早已成为教育界的共识。目前在校的大学生、研究生的外语水平主要表现在普通大学外语四级或六级水平上,且主要是书面阅读水平上,俗称“哑巴外语”,外语“听、说、写”的能力,特别是法律外语水平普遍不高,这也与“高考指挥棒”有关,即高中阶段的外语教学主要是“语法教学”而非“工具教学”。所以,大学阶段的外语教学,要结合专业进行复合式教学,一定要作为“工具”来组织开展外语教学活动。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需要政法院校教务部门和相关院系为培养国际化法律人才,就必须开设特色鲜明、极具实务指向的全英文课程。

为国际化法律人才开设的全英文课程,不仅可用以介绍英美法律制度和法院系统,也可用以介绍部门法,如宪法、刑法、诉讼法、合同法、侵权法、财产法等;既包括法律条文、法律著作、法庭审理与辩护、司法文书写作以及个案分析等,也可以包括法律英语的翻译技巧、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比较;还可用以简要介绍英美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情况以及程序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公证法)等内容。通过将法律学习和英语学习良好地结合起来,使学生在通过自主分析和理性判断解决问题的同时,锻炼法律英语能力与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有利于大大提高国际型法律人才的英语培养效率,全面提升学生的法律英文听说读写能力;而且双语教学有助于更深入准确地把握和运用国际理论、制度和规则,拓宽学生对于国际形势的综合视野和分析能力以及国际法律事务所需要的独特法律思维能力。

总之,要服务于国家“走出去”与“引进来”战略,就要通过深化改革来实现法学教育的国际化,要达成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就必须要坚持学生国际化、师资国际化、课程设置国际化和教学方式国际化。

上海仲裁平台解“IATA”落地难题

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有望提升国际民航业内中国的话语权

文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运输方式，跨国航空运输以其产业规模和发展潜力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伴随着国际航空运输尤其是民用航空的不断壮大，航空业领域的纠纷数量日益增多。在解决争议机制供给端内，仲裁以其程序灵活性、保密性、当事人意思自治及纠纷裁判专业性、裁决可执行等特征受到航空业主体的需求和采用。

■ 面临制度障碍 “IATA”在中国遇落地难题

在国际航空运输业内，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viation Transport Association，简称“IATA”）作为由世界各国航空公司组成的大型国际组织，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其所制定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仲裁规则》（下称“《IATA 仲裁规则》”）成为解决国际航空运输争议最为常用的仲裁规则。然而，由于 IATA 仲裁属于临时仲裁，在中国《仲裁法》框架内面临着制度障碍，且已有法院判决对 IATA 仲裁持否定态度，这使得 IATA 不得不考虑航空仲裁在中国境内的落地问题。

正是在此背景之下，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联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于 2014 年 8 月在中国境内共同设立了世界首个航空仲裁平台——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为解决国际航空争议提供了重要途径。此举解决了 IATA 临时仲裁面临的制度障碍。自此，国际航空运输业主体约定由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适用《IATA 仲裁规则》仲裁的裁决可在中国境内获得认可和执行。对于航空运输业主体及从事国际航空运输法律服务的企业法务、专业律师来说，了解《IATA 仲裁规则》本身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适用状况，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 IATA 仲裁规则 解决国际航空运输争议首选

《IATA 仲裁规则》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于 1999 年 5 月制定并实施。目前，适用《IATA 仲裁规则》仲裁的示范条款广泛出现在航空业的各类标准合同之中，适用《IATA 仲裁规则》仲裁几乎已成为解决国际航空运输争议的首选方式。

《IATA 仲裁规则》正文共 30 条，后附 2 个附件。《IATA 仲裁规则》对“案件受理范围”、“仲裁程序的启动”、“仲裁庭组成”、“仲裁员挑战及替换”、“仲裁程序”、“费用”六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在附件中列出了“标准仲裁条款”和“费用表”。

1、关于案件受理范围

《IATA 仲裁规则》第 1 条规定，当事人选择适用《IATA 仲裁规则》仲裁的，应当达成一致意见。（1）关于何为一致意见，《IATA 仲裁规则》表述为“agree to”，但无“in writing”或“in written form”等类似的表述。一般认为，选择适用《IATA 仲裁规则》的意思表示不仅可以书面形式达成，口头的合意亦有效；（2）可仲裁性，《IATA 仲裁规则》本身未就哪些争议具备可仲裁性作出规定。一般认为争议的可仲裁性交由特定法域立法，《IATA 仲裁规则》本身并不作出规定；（3）《IATA 仲裁规则》未规定其





适用主体必须为航空业者。一般认为,《IATA 仲裁规则》开放各主体适用,而不必须为航空业主体。

2、关于仲裁程序的启动

《IATA 仲裁规则》在其第 2—6 条内对仲裁程序如何启动作出了规定。(1) 对当事人而言,不仅可以在商业合同中先期订明争议适用《IATA 仲裁规则》仲裁,亦可在争议产生后通过签署《IATA 仲裁规则》附件 1“标准仲裁协议”的形式,将争议适用《IATA 仲裁规则》仲裁;(2) 正因为《IATA 仲裁规则》未规定仲裁协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其第 4 条就无书面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启动仲裁程序一方需提交的材料作出了规定,包括:当事人表示争议适用《IATA 仲裁规则》仲裁的任意协议等。对此,《IATA 仲裁规则》第 5 条规定,如被申请人不认同双方之间已经就争议适用《IATA 仲裁规则》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可在答辩状中补充申请人未提供的其他信息;(3) 除前述当事人提供的信息外,当事人还需提供主体信息、仲裁员选任信息、请求内容、争议性质描述、仲裁地意见、法律适用意见等材料。

3、关于仲裁庭组成

(1) 在仲裁庭组成人数上,《IATA 仲裁规则》并无国际通行的 1 人或 3 人的兜底规定。除当事人有约定

仲裁庭人数为 1 人或 3 人外,在无当事人此种约定时,IATA 总干事亦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仲裁庭的组成人数(1 人或 3 人);(2)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审理,但无法就该名独任仲裁员达成意见的,IATA 总干事有权要求当事人选择 3 人仲裁庭审理案件;(3) 案件由 3 人仲裁庭审理时,双方各自选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首席)仲裁员由另外 2 名仲裁员共同推选,推选不出的,由 IATA 总干事指派;(4) 一方有多名当事人时,该方多名当事人应共同推选 1 名仲裁员,多名当事人无法就推选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的,3 名仲裁员全部由 IATA 总干事指派;(5)《IATA 仲裁规则》第 10 条规定了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competence-competence),自裁管辖权对象包括针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是否有效等异议。

4、关于仲裁员挑选及替换

(1) 当事人可因仲裁员独立性等原因提出回避申请,由 IATA 总干事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2) 仲裁员需被替换的,包括 IATA 总干事决定替换和当事人合意替换,由 IATA 总干事自行任命替换。

5、关于仲裁程序

正如临时仲裁的一贯特征,《IATA 仲裁规则》赋予仲裁庭广泛的程序决定权力。(1) 仲裁庭有权自行决定仲裁

地、寻求专家意见；(2) 在包括仲裁程序工作语言、审理地点、审理期限、规则适用、实体法律适用等问题上，仲裁庭应当尊重当事人的合意，达不成合意的，仲裁庭可自行酌处；(3) 仲裁庭有权作出临时措施的决定，并有权要求当事人为实施临时措施提供担保；(4) 若一方当事人负有紧急资金需求的，仲裁庭可以中间裁决的形式要求另一方当事人进行临时付款，此种中间裁决亦是临时措施；(5) 仲裁裁决期限为自总干事告知仲裁庭预付仲裁法已全额缴纳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必要时，裁决期限可延长不超过 3 个月；(6) 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时，裁决依多数意见作出，无法达成多数意见时，裁决由首席仲裁员在其他 2 名仲裁员意见范围内作出；(7) 裁决作出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并视为在特定法域内就同一争议放弃寻求其他司法救济的权利。

6、费用

根据《IATA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费用主要包括两块：(1) IATA 收取的管理费用；(2) 仲裁庭自行决定的费用，如仲裁员报酬、专家费用等。IATA 收取的管理费用在提交仲裁申请时即需缴纳，且不可退回。IATA 总干事收到仲裁庭决定的费用表后，应当转交当事人，并确定一个预付比例，通常这个比例与请求事项和金额有关。确定预付比例后，原则上由当事人平均预缴各自的份额，一方不缴纳的，他方可以代为预缴。仲裁庭只在当事人已经预缴费用的争议范围内审理、裁决。若当事人均不预缴某笔费用的，该笔费用对应的请求视为撤回，当事人仍有权在之后的程序中再次提出该请求。

除仲裁费外，《IATA 仲裁规则》规定：律师费由当事人各自承担，仲裁庭无权对律师费作出裁决。

■法院审查意见 涉案仲裁协议应当认定无效

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民四终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2】民四他字第 4 号《复函》中对适用《IATA 仲裁规则》仲裁的仲裁条款效力进行了认定。

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民四终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根据马航公司（上诉人）与空地服公司（被上诉人）在协议附件 B1.1 中的约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条款约定在《主协议》第 9 条，该条并未约定识别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也未约定仲裁地点，因此应根据法院地法即我国法律对仲裁条款的效力进行识别。我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

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第十八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本案中的仲裁条款并未对仲裁委员会进行约定，各方当事人亦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故该仲裁条款无效，空地服公司援引该无效仲裁条款提出的管辖异议不能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2】民四他字第 4 号《复函》中认为，“……本案当事人并未在《标准地面操作协议》及主协议等相关协议中对确定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仲裁地和仲裁机构作出明确约定。根据仲裁条款独立性及司法实践中掌握的普遍原则，当事人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当然视为确定合同中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案当事人未对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和仲裁地作出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应当适用法院地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案仲裁协议效力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涉案仲裁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仲裁机构，事后当事人亦未达成补充协议，因此，涉案仲裁协议应当认定无效……”。

纵观裁判文书及《复函》的认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约定适用《IATA 仲裁规则》仲裁的仲裁条款应未约定明确的仲裁机构，当事人也未达成补充协议，根据我国《仲裁法》第 16 条及第 18 条的规定，该等仲裁条款无效。

■满足规范要求 三方在沪成立国际航空仲裁院

正因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约定适用《IATA 仲裁规则》仲裁的仲裁条款无效，为满足中国《仲裁法》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规范要求，IATA 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共同合作成立了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在功能上，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既可以利用 IATA 现有的仲裁规则、专家资源、国际影响力，同时又能向相关争议各方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仲裁条款，实现争议的有效解决，从而可以让 IATA 在协调会员之间以及会员与非会员之间的纠纷解决当中发挥更为重要和明显的作用，亦可引导中国律师、法务更多地参与国际航空运输争议解决服务，提升国际民航业中国的话语权。

LIFE STYLE

乐LIFE

从欧洲杯赛制看“规则”

文 | 方正宇

正在法国举行的第十五届欧锦赛，具有划时代的特殊意义：欧锦赛决赛阶段的球队参赛规模第一次从16支扩张到24支。数量上的增加，进一步显示出欧锦赛对于挑战世界杯地位的渴望。

作为国际足坛最具影响力的赛事，世界杯当年也经历过不断扩军的阶段，1982年从16队增加到24队，在1998年更是扩展到了32队。赛事规模的扩大，为世界杯带来了更大的影响力和更高的经济效益。

野心勃勃的欧锦赛，在扩张思路紧跟世界杯，1996年从8队增加到16队，从本届开始更是有24队出现在决赛阶段的舞台上。

然而欧锦赛又并非简单复制了世界杯的赛制，两者之间存在微妙的区别：小组赛阶段比较同分球队排名先后规则不同。在世界杯上，如果出现两支或者更多球队积分相同的情况，首先比较各支同分球队在小组赛阶段的总净胜球数，继续出现相同的情况，则比较小组赛阶段的总进球数。如果仍然无法分出高低，则依次比较同分球队在相互比赛中的胜负关系、净胜球和进球数。然而在欧锦赛上，如果出现球队同分的情况，在比较方式的先后选择上与世界杯相反，首先看同分球队相互之间的胜负关系、净胜球和进球数，然后才是在整个小组赛阶段的总净胜球数、总进球数。

赛制差异反映出国际足联和欧足联的不同理念。根据世界杯的规则，在出现同分球队的情况下，更侧重于比较他们在小组赛阶段的整体表现。但这种赛制存在漏洞：如果小组中出现了提前晋级或者提前出局的球队，他们完全可能在最后一轮小组赛中保留实力甚至故意放水，与之交战的对手就可能趁机捞到足以压倒同分对手的净胜球。

所以世界杯小组赛最后一轮有时会出现意外的大比分，比如在1990年和1994年，喀麦隆在最后一轮先后以0比4和1比6的大比分输给前苏联和俄罗斯，曾被视为“放水专业户”。最有争议的“放水”出现在1978年世界杯上，当时在8强战的最后一轮，东道主阿根廷以6比0狂胜秘



方正宇

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市律协宣传委委员。

鲁，从而依靠净胜球优势压倒同分的巴西，得以挺进决赛乃至最终夺冠。多年之后，爆出阿根廷军政府当时用几船大米向秘鲁方面换取大胜的传闻。

有鉴于这些历史教训，欧锦赛更倾向于由同分球队之间的相互比赛结果来决出高低，而不是将决定权交给竞争范围以外的其他球队。那么这种看似先进的理念就没有漏洞了吗？答案亦是否定的。

在2004年欧锦赛的C组比赛中，当时意大利在前两轮分别以0比0和1比1的比分战平丹麦和瑞典，而这两支球队又先后战胜了保加利亚。在最后一轮小组赛中，意大利面对已经被淘汰的保加利亚。如果参照世界杯规则，意大利只要在这场比赛中捞到足够的净胜球就能确保出线。但是在欧锦赛的规则体系下，如果出现意大利、丹麦和瑞典同样1胜2平积5分的情况，那么将比较三支球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净胜球和进球数。而在前两项继续持平的情况下，三队相互比赛的总进球数就成为了关键。这样算下来，丹麦和瑞典最后一场只要战成2比2的平局，就能确保两支球队携手出线。而实际出现的比赛结果，不多不少恰好就是2比2，导致在另一块场地上3比1获胜的意大利只能饮恨出局。

站在法律人的角度，也许能从上述赛制差异中得出一些超越体育范畴的结论：第一，世界上恐怕不存在尽善尽美的规则，任何规则都会有相应的盲区和不足；第二，围绕着既定的规则，相关各方一定会展开各种攻防，力争让规则为自身利益服务；第三，基于以上两点，仅仅依靠成文的规则，不足以应对最复杂最尖锐的社会矛盾。

在具体的条文之外，还有一些抽象的内核值得被遵循。这些内核可能是体育精神，也可能是公序良俗，又或者是其它一些在原点撑起了规则体系的东西。

上海迪士尼抢鲜记

文 | 周忆

上海迪士尼乐园已盛大开幕，作为立志游遍全球迪士尼的超级粉丝，对家门口的迪士尼我“种草”已久，自然不能错过5月7日开始的上海迪士尼试运营。

5月10日，我早早乘车前往上海迪士尼度假区，开始这场在家门口的欢乐体验。

体验

“行”——上海迪士尼乘坐轨交11号线到底即达，相当方便。列车抵达迪士尼站，站厅里迪士尼元素迎面而来，屏蔽门上的米奇家庭成员贴画、大厅里的米奇雕塑，都在提醒我已经进入了迪士尼的欢乐天地。不过，与海外的迪士尼乐园相比，上海迪士尼仍略有逊色。

“玩”——参加运营测试的缺点是有部分景点及服务未投入使用，玩乐时间较短，总共只有八个半小时。在这有限的时间里，我一共玩了7个游乐设施，观赏了4场演出。上海迪士尼作为迪士尼家庭的新成员，游乐项目的科技感、精彩度都达到一定的高度。就我个人而言，最推荐的游乐设施为创极速光轮、加勒比海盗—沉落宝藏之战、翱翔·飞越地平线。裸眼3D和巨幕技术的运用，让游戏体验充满震撼感，仿佛身临其境。特别是翱翔·飞越地平线，简直称得上老少咸宜，只要没有严重恐高症，一定要去体验那种遨游天地间的感觉。4场演出中，两场室内为冰雪奇缘欢唱盛会、人猿泰山—丛林的呼唤；两场室外为金色童话盛典、米奇童话专列（彩车巡游）。室内演出的两场剧目应是上海迪士尼的特色，个人体会是精彩程度不及香港迪士尼的迪士尼魔法书房和狮子王庆典，特别是冰雪奇缘欢唱盛会，属于全场卡拉OK，男生或不熟悉这部电影的人很难找到参与感。

“食”——上海迪士尼的食品价格确实不低，但质量还不赖，而且允许自带食物入园（已开封的或酒精饮料除外，带方便面的朋友估计有点麻烦）。个人推荐黑椒牛仔骨乌冬面，65元，口味不错，牛肉也很好吃，加软饮套餐价格为70元。

“礼”——老实说，这么多的迪士尼乐园（巴黎的还没去过），迪士尼商品做得最漂亮、最精致、最有特色的非东京迪士尼莫属。

“卫生”——专指卫生间。全球迪士尼乐园最干净整洁的厕所是东京迪士尼，上海迪士尼也不错。上海迪士尼卫生间大量增加了蹲厕的数量，保留了厕纸扔入马桶的习惯。



周忆

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理事，黄浦区律工委副秘书长，民盟上海市黄浦区委委员。业务方向为民商事，行政法。

感想

仔细阅读乐园指南，你会发现除了广为宣传的自拍杆禁止使用、着装禁止性规定外，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游客肖像权的使用、风险提示等都充分的履行了告知义务，明确告知游客迪士尼的公司权利。同时乐园指南也详尽明示了游客可获得具体服务的权利，保障了游客的知情权。就此而言，本土游乐园的法律意识远逊于迪士尼乐园，法律意识的提高应是当务之急。

从2006年第一次踏入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就给我的生活带来了无限的欢乐，为家庭的每一个成员打开了一个幻想的世界。每一次的迪士尼乐园之旅，都是一段不同的非凡体验，我的迪士尼计划还将继续……

贴士

1. 提前研究乐园地图及演出时间表（非常重要）。了解心仪游乐设施的位置及演出时间，特别是FP（快速通行证）的地点，方便制作游玩计划，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玩到最多的项目。

2. 善于使用FP。根据迪士尼的规则，在同一小时内，只能取得一张FP。因此，入园后请飞奔向心仪项目的FP处。

3. 避免组团前往。携带学龄前儿童家庭出游的，老中青组团优于亲子游。

理由有二：1. 单人机动性强，热门游乐设施常会需要1名游客补漏，此时就可挺身而出，大幅缩短排队时间；2. 夫妻同游，玩乐与带娃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虽然迪士尼贴心地提供了乘客轮换服务，但单个项目上所需时间就要延长了……这时，长辈的重要性突显。

4. 学龄前儿童亲子游，一定要租用童车。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于1988年，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商事争议。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案件除传统商事争议外，还涉及私募股权、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航空服务、文化体育、能源与环境权益等新型案件。案件当事人遍及全国各地及世界上72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已在40余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共有仲裁员858名，分别来自6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内地仲裁员534名，占62.24%；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仲裁员324名，占37.76%。

近年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分别设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及产权交易仲裁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调解、仲裁等争议解决服务。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始终坚持国际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战略，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助力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及科创中心的建设。

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www.shiac.org

地址：中国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7-8层（200021）

电话：86-21-63875588

传真：86-21-63877070

邮箱：info@shiac.org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您考虑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

电话：（8621）52920022

传真：（8621）22313917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accsh.org

Address: 23/F No. 755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 21 52920022

Fax: 86 21 22313917

Zipcode: 200041

Website: www.accsh.org



心中的日月（朱申岭律师 摄）